

股票代號：5225

EASTTECH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2020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eastech.com>

西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東益
職稱：董事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jeno.chang@eastech.com

三、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 8911 3535

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名稱：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Eastech (Huizhou)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 EASTECH (SZ)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電話：(86) 755 2515 3550

名稱：Scan-Speak A/S
地址：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電話：(45) 6040 5200

名稱 :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地址 :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 1
電話 : (886) 2 2910 2626

名稱 :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Innovations (TW) Inc.
地址 :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
電話 : (886) 2 2910 2626

名稱 :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 : (852) 2797 0268

名稱 :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地址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 : (86) 752 333 8518

名稱 : Eastech (SG) Pte. Ltd.
地址 : 1 Pemimpin Drive,#08-06,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電話 : (65) 9853 0520

名稱 :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地址 : 越南海陽省至靈市共和坊共和工業區 B2-4
電話 : (84) 2203599688

名稱 :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K)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 : (852) 2797 0268

名稱 :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地址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電話 : (86) 755 2515 3550

名稱 :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Eastech (Huizhou)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地址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電話 : (86) 755 2515 3550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 : (886) 2 2381 6288
網址 :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 : 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
地址 :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 (886) 2 2725 9988
網址 :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 <https://eastech.com>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註1)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董事	白錦蒼	中華民國籍	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東益	中華民國籍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管碩士 國賓陶瓷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蕭峯雄	中華民國籍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獨立董事	張三祝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主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經營發展處處長
獨立董事	陳科宏	中華民國籍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洲磊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普誠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獨立董事	鄭世榮 (註2)	中華民國籍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法院主任秘書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註3)	香港籍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總經理

註1：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

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舉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政林先生為董事長。

註2：鄭世榮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郭境林董事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6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一)公司股本來源	66
(二)股東結構	67
(三)股權分散情形	67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68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0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八)員工、董事酬勞	7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7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辦理情形	76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77
一、業務內容	77
(一)業務範圍	77
(二)產業概況	7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2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一)市場分析	8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2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9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9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6
六、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0
一、財務狀況	180
二、財務績效	181
三、現金流量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年受制於新冠疫情，嚴重打亂最具消費力的歐美市場，且影音、音響產品是需要實體店面親身體驗的非剛性需求，除了搭配電視銷售的 Sound Bars 還能伴隨成長外，其餘類別產品不是在數量上的減少，就是在單價上的壓抑，再者品牌客戶減少推出新換代/升級產品上，以降低售價來刺激消費進而要求代工廠共體時艱的削減接單毛利。

公司短中期策略也將研發分散至台灣增設研發中心，並吸納因為疫情不願跨海到對岸工作的工程及技術人才，並與台灣本地 ICT 業廠商在物聯網聲學應用合作，會與深圳/惠州研發中心建構研發雙核併軌制，達成生產雙基地，研發雙核心，多元多樣多態的營運藍圖。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941,255	10,530,374	(1,589,119)	-15.1%
營業毛利	516,223	1,490,451	(974,228)	-65.4%
營業淨利	(605,086)	357,885	(962,971)	-269.1%
稅前利益	(681,058)	379,981	(1,061,039)	-279.2%
稅後淨利	(676,356)	308,155	(984,511)	-319.5%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2020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5%	6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7%	2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	127.6%
	速動比率	66.8%	1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3%	17.3%
	純益率	-7.6%	2.9%
	合併每股盈餘(元)	(11.09)	5.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2020年度新增專利已核准9件及審核中9件。

2.202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253,964仟元比2019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90,889仟元減少新台幣36,92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84%。

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硬體、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在中國惠陽及丹麥維德拜克具備最先進的聲學研發設備，並與中國深圳及惠陽的軟體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二、2021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1年，在疫後常態，消費、工作和娛樂模式改變的情況下，WFH(Work from home)興起，公司強化電子、軟體和聲學的整合綜效。擴編臺灣研發中心，主要以TWS(True Wireless Stereo)為研發主軸，並與ICT業廠商在物聯網聲學應用合作，建構生產雙基地、研發雙核心，多元多樣多態的營運藍圖。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為重點，營運展望以審慎樂觀看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明年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估計2021年的銷售總額較2020年有明顯的增幅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疫情與生活共存的持續，WFH的興起，危機亦是轉機，公司的產品線也配合調整，這改變，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 (1)強化在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業、新應用。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球佈局，與現有大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
- (2)既有陸系品牌客戶的銷售實績，與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中國本地的國際性品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3)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
- (4)公司將投入更多的業務資源在TWS耳機、會議型耳機和揚聲器，以擴大接單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

2.生產政策

- 2021年將提升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更高獲利為目的，並採取以下措施：
- (1)越南廠，投入具備智慧安防的木塵集成設備、環保系統等。組裝生產線全面資料化，導入MES系統管理產能。導入微型喇叭單體自動生產線，可供生產耳機及手機喇叭單體的產線。
 - (2)應對耳機產品發展策略，提升NPI能力，落實NPI管理流程。
 - (3)強化自動化設備輔助生產線，提升耳機生產效率及良率，承接更多TWS產品線。
 - (4)優化供應商管理，在保證生產質量的基礎上，設立供應商管理團隊，增加免檢比例。
 - (5)全面導入SAP4 HANA系統，從訂單需求到工廠RUN MRP，生產計畫，廠商交貨及庫存管理均採用系統化資料管理，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人為錯誤。
 - (6)成立自動化小組，強化治具穩定性，提高模具妥善率。

3.研究發展政策

公司2021年研發重點如下：

- (1)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和多房間功能系統的研發。包括"會議揚聲器"等線上會議系統認證產品。
- (2)持續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GVA)的研發。
- (3)開發及進一步擴展TV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GVA模組及SoCs，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
- (4)擴展杜比全景聲和DTS系統的開發。我們還將開發用於 Sound Bars 和音訊系統應用的MPEG-H音訊。
- (5)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IoT和AI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6)加強和開發自有品牌 PUNKTKILDE™系列感測器的新產品。
- (7)持續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材可回收或自然分解等長期目標，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在中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引進新技術、強化新應用。
- 2.隨著公司數位轉型，整併綜效、CE皮、IT骨加上既有全方位聲學產品的銷售實績，更有實力及信心開發中國本土IT業 BATJ的知名品牌客戶。
- 3.公司看好IoT(物聯網)及VAC(語音識別控制)相關類別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及主流，未來企業成長將來自於物聯網、無線藍牙及語音控制相關業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隨著影音產品之微型化及個人化的大趨勢，傳統揚聲器比重配合市場潮流逐漸式微，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產品以AI音箱、Sound Bars及無線揚聲器仍為成長動力。
- (2)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業者紛來爭搶，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或犧牲部分毛利留住客戶。
- (3)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挾來自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也造成業界低價搶標、流血輸出。
- (4)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的值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
- (5)原物料漲價主要是2020年與WFH遠距辦公需求之電腦業共用的電子零件供應不足而缺貨及漲價。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公司之營運都按照各地之法規執行。近年中國大陸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提倡環保節能減廢，推出了各項優惠政策及獎勵措施，公司積極爭取適用。
- (2)大陸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
- (3)配合中國大陸的環保法規，嚴控廢氣、廢水排放、使用環保材料生產均影響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 (4)越南廠區所在地為北越海陽省至靈市共和工業區，工資成本每年調幅高於中國，造成公司人事成本增加。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美中貿易戰影響部分：

- (a)除了提供服務及產品外，配合客戶供應鏈碎片化趨勢，在中國以外建構第二生產基地，是接單門檻、報價競爭力的必要條件。
- (b)越南當地供應鏈尚不完整，生產資源調整中，並沒有佔到先行者的優勢，尚待二地工廠重新定位、優化配置，流程改善。

(2)新冠病毒影響部分:

- (a)公司自疫情初始，持續內部改造，並加速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化，將企業的各部門之間以及自己內部的流程通通數據化、統一化，讓不同單位之間可以更有效率地合作。
- (b)在 2020 年疫情初始不惜一切代價復工，即令疫情持續不退，因為只要市場還在，市場優勝劣敗可以有良性淘汰，在應對下存活的廠商，會面臨短空長多的報復性成長。

機會總是與挑戰並存，危機也是轉機。公司管理階層責任更艱鉅、挑戰更多元，克服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產業帶來的困難及變化，努力開拓有潛力的新應用、新技術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爭取更好的經營績效。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政林



董事長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本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雖已設立並營運卅多年，受限於上述地區註冊之企業無法直接來台上市，故藉由組織重組在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上層投資架構，於 2011 年 2 月在開曼群島另設本控股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海外公司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規定。

為掌握高級揚聲器發展契機，2014 年 4 月本公司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準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此外，為因應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音響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水平整合的設計利基及垂直整合的生產利基的聲學業者。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高階/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019 年 1 月設立越南子公司，建立第二海外生產基地，及早因應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並積極作為優化產品組合及跨國生產配置的備援基地。

2020 年 7 月在台灣設立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以 TWS(真無線)耳機及聲學產品研發為主的開發設計中心。

(二)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 191 頁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 184~190 頁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971 年	東科控股前身-台灣東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成立。
1972 年	與日本人共同合資，並取得日本技術支援，生產喇叭箱外銷日本。
1977 年	成為揚聲器產品專業代工廠，專為國際知名品牌代工生產，且產品內容從音箱擴展為揚聲器系統。
1983 年	發展為國內揚聲器產品之領導廠商，並成立設計研發中心，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
1986 年	開始直接外銷接國際品牌大廠訂單。
1988 年	東亞香港於香港成立，從事揚聲器系統製品的貿易、製造及投資。
1989 年	將生產工廠移往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之惠州及深圳。
1990 年	進行垂直整合，跨足生產喇叭單體。

日期	重要記事
1991 年	整合資源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營運中心，並成立集團工程技術中心(GEC)，提供生產及行銷單位各項技術支援。
1995 年	惠陽東亞設立，主要從事揚聲器及其零件的生產。 惠陽東弘設立，專門從事喇叭單體的製造。
1996 年	惠陽廠第一期工程興建完成，設立喇叭單體組裝部門，並將馬來西亞部分產能移轉至惠陽廠生產。
1997 年	成立塑膠部門，並成功研發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杜比虛擬環繞音效系統。
1998 年	將深圳揚聲器系統生產作業移至惠陽廠，惠陽廠成為世界少數能將揚聲器系統於工廠內一貫化生產完成之工廠。
2002 年	集團導入 ERP(SAP)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生產各項揚聲器產品。
2003 年	中國廣東省惠陽市財政部門，頒發外國投資公司最佳財務報告給惠陽東亞和惠陽東弘。 1 月參加拉斯維加斯消費性電子展並獲得創新設計及工程獎：平面家庭劇院揚聲器系統、Notebook 用平面型揚聲器系統、平面喇叭系統。
2008 年	耳機事業部成立，惠陽東美開始生產耳機產品。
2011 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 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年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07,500 仟元。
2013 年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設立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耳機零售業務。
2014 年	設立高級揚聲器事業部及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預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影音電子及音響設備製造代工領域。 6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252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0,020 仟元。 9 月車用揚聲器的生產線建置完成，並開始導入 ISO/TS16949 認證。 10 月本公司首度實施庫藏股。 11 月車用揚聲器正式出貨，本公司跨入車用揚聲器產品的新領域。
2016 年	8 月車用揚聲器，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SO/TS16949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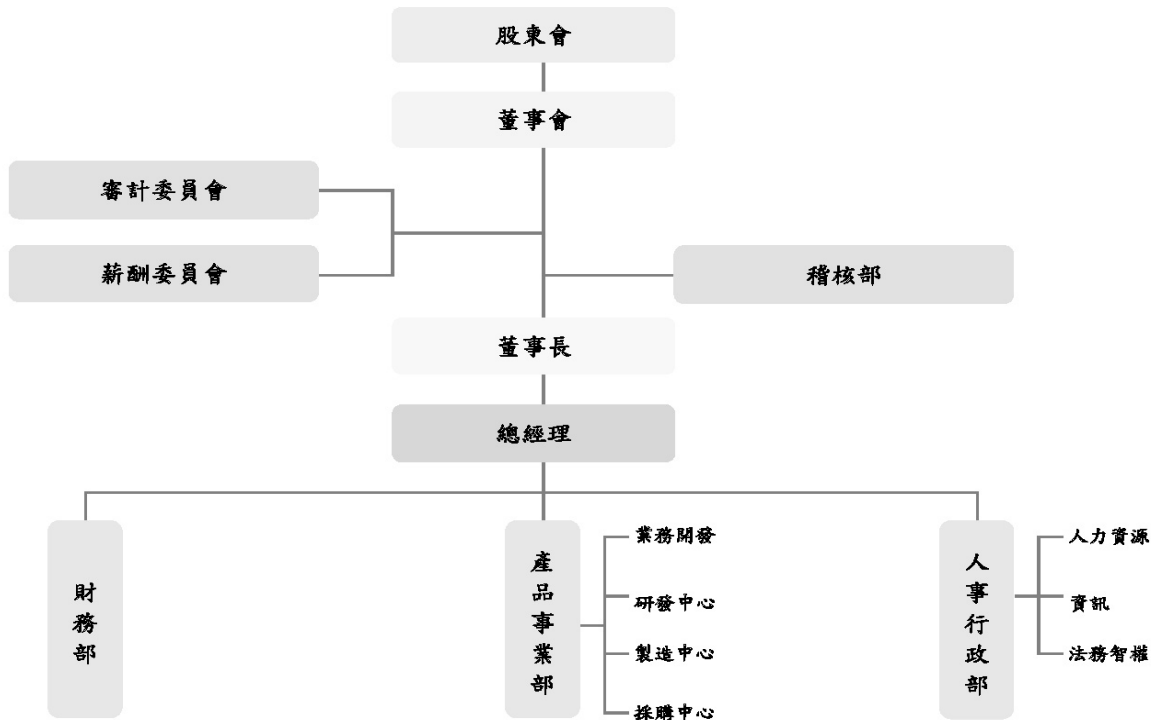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2017 年	<p>1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5,020 仟元。</p> <p>6 月訴求商標商譽和公司名稱一致化，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Eastech Holding Limited」。</p> <p>10 月設立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從事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p> <p>12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9,860 仟元。</p>
2018 年	<p>10 月，成為中國一線本土汽車品牌廠商之車用喇叭供應商。</p> <p>為中國品牌智能音箱組裝代工，達成集團單一產品供單一品牌出貨數量之最的公司里程碑。</p>
2019 年	<p>1 月，於北越海陽省設立越南孫公司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從事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p> <p>8 月，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設立，從事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p>
2020 年	<p>7 月，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從事以 TWS(真無線)耳機及聲學產品研發為主的開發設計中心。</p> <p>10 月，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從事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機器設備進出口貿易。</p>
2021 年	<p>2 月，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組裝和銷售揚聲器系統及配件、耳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p>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20年12月3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之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薪酬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團隊支薪以及員工配股等合理性，將有助於協助公司把所有權與經營權獨立
稽核部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工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產品事業部	智慧音箱、藍牙音箱等電子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喇叭單體等產品行銷、生產、採購、開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財務部	掌理公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股務、投資公關。
人事行政部	掌理有關人事行政、法務、電腦資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21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政林行使董事職務)(註1)		2020.6.12	3年	2014.4.30	453,000	0.74	453,000	0.74	0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無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政林	男	2020.6.12	3年	2011.3.24	1,500,400	2.44	1,500,000	2.44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其他公司：(註2)	劉冠廷	父子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白錦蒼	男	2020.6.12	3年	2011.3.24	266,000	0.43	284,000	0.46	0	0	0	0	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益	男	2020.6.12	3年	2011.12.15	68,000	0.11	80,000	0.13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管碩士 美國寶陶瓷執行副總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can-Speak AVS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峯雄(註4)	男	2020.6.12	3年	2011.8.12	0	0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淡江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經營發展處處長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主任	本公司：無 淡江大學教授 其他公司：(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三祝	男	2020.6.12	3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州磊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鼎誠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法院主任秘書	本公司：無 大同大學人事室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科宏	男	2020.6.12	3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州磊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鼎誠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法院主任秘書	本公司：無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世榮(註5)	男	2020.6.12	3年	2020.6.12	55,000	0.09	55,000	0.09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本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境林(註6)	男	2017.6.8	3年	2011.3.24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本公司：無	無	無	無

註 1：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舉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政林先生為董事長。

註 2：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Scan-Speak AVS 等公司之董事。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為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擔任；因應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接班梯隊在組織中歷練及職務調整，拓展工作視野及格局，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劉冠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2021 年 3 月 15 日劉冠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2)本公司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具體措施：(i)2020 年董事改選已增加 1 席獨立董事；(ii)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在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iii)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iv)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運作能力。

註 4：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華城(股)公司監察人。

註 5：鄭世榮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郭境林董事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99.98%)
	陳○菘(0.0053%)
	李○莉(0.0034%)
	彭○宗(0.0024%)
	蔡○憲(0.0018%)
	汪○瑜(0.0014%)
	程○智(0.0009%)
	林○祺(0.0007%)
	呂○邦(0.0007%)
	范○豪(0.0004%)
蔡○綺(0.000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1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1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政林				✓				✓	✓	✓	✓	✓	✓	✓	✓	✓	0
白錦蒼				✓			✓	✓	✓	✓	✓	✓	✓	✓	✓	✓	0
張東益				✓			✓	✓	✓	✓	✓	✓	✓	✓	✓	✓	0
蕭峯雄	✓			✓	✓	✓	✓	✓	✓	✓	✓	✓	✓	✓	✓	✓	3
張三祝	✓			✓	✓	✓	✓	✓	✓	✓	✓	✓	✓	✓	✓	✓	0
陳科宏				✓	✓	✓	✓	✓	✓	✓	✓	✓	✓	✓	✓	✓	0
鄭世榮(註1)				✓	✓	✓	✓	✓	✓	✓	✓	✓	✓	✓	✓	✓	0
郭境林(註2)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1：鄭世榮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郭境林董事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錦蒼	男	2011.3.24 (註1)	284,000	0.46	0	0	0	0	香港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柏照	男	2011.12.1	9,000	0.0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公關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本公司治理主管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香港	林佩敏	女	2011.3.24	8,000	0.01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財務部資深經理。Arthur Andersen CPA 審計會計師 東科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科聲學(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柯俊銘	男	2020.8.6 (註2)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冠廷	男	2020.6.23 (註3)	-	-	0	0	0	0	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工程學院工程系學士 澳洲麥克里夫大學應用財務碩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稽核長 Schick International Ltd、香港永隆銀行內部稽核主管 東科控股(股)公司稽核長	無	無	劉政林 董事長	父子	註3
稽核長	香港	鄧啟德	男	2011.3.24 (註4)	-	-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2011年3月24日就任東科控股職務，2020年6月23日轉任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3月15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2020年8月6日董事會聘任柯俊銘先生為本公司稽核主管。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1)本公司董事長為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擔任；因應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接班梯隊在組織中歷練及職務調整，拓展工作視野及格局，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劉冠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已於2021年3月15日劉冠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2)本公司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具體措施：(i)2020年董事改選已增加1席獨立董事；(ii)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在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iii)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iv)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運作能力。

註4：已於2020年8月6日辭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0)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政林 (註3)	-	-	-	-	-	130	130	130	130	21,621	-	173	-	-	-	-	0.02%	3.24%	-
董事	白錦蒼 (註3)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東益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境林 (註4)	-	-	-	-	-	150	150	150	-	-	-	-	-	-	-	-	0.02%	-	-
獨立董事	張三祝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科宏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蕭蓉雄	-	-	-	-	-	150	150	150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鄭世榮 (註5)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政林 (註3)	-	-	-	-	-	20	20	20	3,433	-	-	-	-	-	-	-	0.00%	0.5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額度內，參酌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事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本公司章程，2020年度董事酬勞已於2021年2月26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不予分派。

註2：依本公司章程，202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2021年2月26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不予分派。

註3：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舉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政林先生為董事長。2020年1~5月酬金單獨揭露，2020年6~12月酬金彙總揭露。

註4：郭境林董事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鄭世榮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政林、白錦蒼、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張三祝、陳蕭峯、鄭世榮	董事：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政林、白錦蒼、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張三祝、陳蕭峯、鄭世榮	董事：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政林、白錦蒼、張東益 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張三祝、陳蕭峯、鄭世榮	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張三祝、陳蕭峯、鄭世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東雅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政林、白錦蒼、張東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管理職)	東雅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政林(註 2)	-	19,000	-	333	-	2,896	-	-	-	-	-	-	3.29%	-
總經理	白錦蒼 (註 3)	-	19,000	-	333	-	2,896	-	-	-	-	-	-	3.29%	-
總經理	劉冠廷 (註 4)	-	19,000	-	333	-	2,896	-	-	-	-	-	-	3.29%	-
副總經理	張柏照	-	19,000	-	333	-	2,896	-	-	-	-	-	-	3.29%	-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20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不予分派。

註 2：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舉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政林先生為董事長。

註 3：2020.06.23 轉任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03.15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4：2020.06.23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已於 2021.03.15 辭任。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董事長、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劉冠廷 張柏照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東雅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白錦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0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白錦蒼(註 2)	-	-	-	-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財務長	林佩敏				
	稽核經理	柯俊銘(註 3)				
	總經理	劉冠廷(註 4)				
	稽核長	鄧啟德(註 5)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20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不予分派。

註 2：2020.06.23 轉任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03.15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3：202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新任命柯俊銘先生為本公司稽核主管。

註 4：2020 年 6 月 23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已於 2021.03.15 辭任。

註 5：已於 2020.08.06 辭任。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董事(董事酬金)	8,005	2.60%	8,005	2.60%	300	0.04%	300	0.04%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0.00%	20,978	6.81%	-	0.00%	22,229	3.2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17 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2% 額度內，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事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章程第 117 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據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②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亦沒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2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2020 年度改選前召開 4 次董事會，改選後召開 9 次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13	0	100%	連任(註)
董事	白錦蒼	13	0	100%	連任(註)
董事	張東益	13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13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3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3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鄭世榮	9	0	100%	新任(註)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4	0	100%	舊任(註)

註：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五屆董事改選，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2020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鄭世榮獨立董事新任郭境林董事卸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第四屆 第二十一 次 2020 年 2 月 27 日</p>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2.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p>第四屆 第二十二 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p>	1.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是	否
	2.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6.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 1 項決議結果：本案因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兼任東雅電董事長、郭董事境林先生為東雅電法人代表)、白董事錦蒼先生及張董事東益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3 位，委由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後，決議提名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白錦蒼先生及張東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p> <p>本案因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4 位，經主席徵詢後，決議提名蕭峯雄先生、張三祝先生、陳科宏先生及鄭世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 2 項決議結果：本案因獨立董事候選人蕭峯雄先生及陳科宏先生，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 5</p>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位，經主席徵詢過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項~第6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2020年5月7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四次 2020年5月19日	1.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發行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3.108年度KPI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1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2項決議結果：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因一等親利益、張董事東益先生兼任子公司執行副總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5位，委由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項決議結果：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因一等親利益、白董事錦蒼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張董事東益先生兼任子公司執行副總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4位，委由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2020年6月23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1項~第2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3項決議結果：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因一等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6位，委由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2020年8月6日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3.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發行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 1 項決議結果：本案因稽核主管柯俊銘先生自身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項～第 5 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5 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呈請核准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2021 年 1 月 22 日	1.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6,650 仟元	是	否
	2.曾孫公司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2021年2月26日	1.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2021年3月15日	1.本公司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案	是	否
	2.本公司孫公司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擬向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是	否
	4.本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是	否
	5.本公司為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6.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 第1項：審計委員會有對本案詳盡審議過程，本案係屬東科重大決議案，在審議過程借重公司內部外部專家意見，也很高興大陸律師、會計師列席說明，審計委員會上提出的8點提問，內部外部專家都已經充分說明，過程及影響並表達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也充分理解也支持公司這次重大議案。 第2項：審計委員會提醒，租賃合同，並沒有敘述這段期間若發生保險事故，相關受益人為誰？審計會上李律師有說明要看資產品項，看廠房或者是存貨或者是設備，再看保險合約相對受益人是誰，會後請公司再查明保險合約針對這項目再釐清。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1項～第5項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6項決議結果：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因一等親利益，白董事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扣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實際參與表決人數只有五位，委由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獨立董事及董事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五屆 第八次 2021年4月27日	1. 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2.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2021年5月7日	1.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是	否
	2. 本公司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0年4月24日董事會

案由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本案因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兼任東雅電子董事長、郭董事境林先生為東雅電子法人代表、白董事錦蒼先生、張董事東益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因獨立董事蕭峯雄先生及陳科宏先生，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年5月19日董事會

案由二：本公司發行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張董事東益先生，於本案有一等親、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8年度KPI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白董事錦蒼先生及張董事東益先生，於本案有一等親、自身利害

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

案由四：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因一等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年3月15日董事會

案由六：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本案劉董事長政林先生，白董事錦蒼先生，於本案有一等親、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四、評估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2020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整體董事會尚均屬積極建議、良性互動、有效運作。</p>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的要求，於2011年9月28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章程已修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公告董事、獨立董事進修，出席董事會及酬勞等資訊。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業於2020年11月5日董事會已提報續保全體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2020年董事改選已增加1席獨立董事；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2019年11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1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2020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整體董事會均屬積極建議、良性互動、有效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2011年3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執行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

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最近年度(202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2020 年度改選前召開 3 次、改選後召開 9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2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12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2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鄭世榮	9	0	100%	新任(註)

註：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重新改選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鄭世榮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四屆 第二十一 次 2020 年 2 月 27 日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4.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二 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4.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年4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2020年5月7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2020年6月23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 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年6月2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2020年8月6日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是	否
	2.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年8月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2020年11月5日	1.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年11月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四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呈請核准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0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2021 年 1 月 22 日	1.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6,650 仟元	是	否
	2.曾孫公司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1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2021 年 2 月 26 日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五屆 第七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	1.本公司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出售案	是	否	
	2.本公司孫公司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擬向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是	否	
	4.本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是	否	
	5.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 1 項:對本案詳盡審議過程,本案係屬東科重大決議案,在審議過程借重公司內部外部專家意見,大陸律師、會計師列席說明,會上提出的 8 點提問,內部外部專家都已經充分說明,過程及影響並表達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也充分理解也支持公司這次重大議案。 第 2 項:審計委員會提醒,租賃合同,並沒有敘述這段期間若發生保險事故,相關受益人為誰?會上律師說明要看資產品項,看廠房或者是存貨或者是設備,再看保險合約相對受益人是誰,會後請公司再查明保險合約針對這項目再釐清。 第 1 項~第 5 項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2021 年 4 月 27 日	1.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4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2021 年 5 月 7 日	1.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是	否	
	2. 本公司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②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202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0 年 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	1.2019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2019/12/1~2020/1/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4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2/1 ~ 2020/04/1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5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04/16 ~ 2020/04/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6 月 23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5/11 ~ 2020/6/1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8 月 6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6/13 ~ 2020/7/27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11 月 5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7/28 ~2020/10/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劃 2.2020/10/29 ~ 2020/11/27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1 年 1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	2020/11/28~2021/1/14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1 年 2 月 26 日 審計委員會	1.2020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2021/1/14~2021/2/1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1年3月15日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1年4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2021/2/19 ~2021/4/19 內部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1年5月7日 審計委員會	2021/4/20 ~2021/4/29 內部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③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2020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0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提報 2019 年度合併財報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 通說明本公司 2019 年 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KAM)』，並就獨立董 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業經 2020 年 2 月 27 日審計 委員會通過年度合併財報 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告完成。
2020年8月6日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 通說明本公司 2020 年 上半年度合併財報增 加揭露新冠肺炎疫情 影響評估及其他重要 事項。	公司依主管機關函令規 定，2020 年上半年度合併 財報已增加揭露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評估，且於財務報 告附註為適當之揭露。
2020年11月5日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 通說明本公司無變相 資金融通行為情事。	公司依主管機關函令規 定，2020 年第三季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無變相資金融 通行為。
2020年12月14日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 通說明本公司 2020 年 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KAM)』，並就獨立董 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充 分溝通 2020 年度合併財報 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 (KAM)』。
2021年1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委員會，並就獨立董事 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充 分溝通。
2021年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提報 2020 年度合併財 報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	業經 2021 年 2 月 26 日審計 委員會通過年度合併財報 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於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 (KAM)』，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告完成。
2021 年 3 月 15 日 審計委員會	提報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出售案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溝通說明。	業經 2021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股權出售案；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告完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定之1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7%，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1位董事年齡70歲以上，4位在60-69歲，2位在50-59歲。7位董事國籍皆為中華民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獨立董事比率已達50%以上。</p> <p>本公司設置7席董事，一生浸淫於聲學產業數十載的董事劉政林先生，創立並經營至今的聲學企業版圖，長於學畫企業發展規劃及策略化未來發展方向，董事白錦蒼先生，生產及品質管理見長、技術本位，每一項產品都如數家珍，各階段建廠、轉型無役不與；財務長領域出身長於財務規劃及具多家上市櫃公司企業經營能力的董事張東益先生；以上三位具管理職員工身分的董事構成公司經營鐵三角。四位獨立董事中：具“官”“學”背景，曾擔任經建會副主委的蕭峯雄先生，具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大學商學院院長、榮譽教授；現職上櫃公司財務長的陳科宏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具上市櫃公司財務長視野，能提供財務預警並提供投資融資財會領域等適法性建議；張三祝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擅於人力資源專長，有大型上市集團及大學人力資源主管經歷，並促成與相關大學之產學合作，教學相長；鄭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榮獨立董事，法學專業背景，曾擔任立法院主任秘書數十年，公職歷練豐富、法理清晰，盼借重其任職公部門實務經驗，對公司治理及法遵提供導師般地監督及建議；7位董事多元互補對公司未來發展助益良多。</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2020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良，全體董事會均屬積極建議、良性互動、有效運作。已提報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1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請參閱年報43頁)，審查評量依據本公司擬訂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2019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副總經理張柏照先生擔任(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部人員向其報告。張柏照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20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職責、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職責及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法規，以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公司治理主管2020年進修情形請參閱57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eastech.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員工專區、客戶專區、投資人專區、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並針對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設置溝通窗口及聯絡信箱，妥善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eastech.com)，並陸續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中文、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發言人統籌處理對外發言等事宜。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三)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26日公告2020年度合併財報，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2. 僱員關懷：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舉辦娛樂活動、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p> <p>(3)退休制度：依當地勞基法實施。</p> <p>3. 投資者關係： 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機會及提案時間；舉行法人說明會，給予投資人及分析師與公司經營團隊雙向溝通機會；公司發言人專責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管道。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著重供應商供貨來源的穩定性與品質，於採購前審慎評估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雙方依約履行責任與義務；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與供應商均能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https://eastech.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員工專區、客戶專區、投資人專區、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並針對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設置聯絡窗口，並妥善溝通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以增進董事專業技能，並強化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56~57頁。</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建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p>8.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重視客戶權益，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2020年度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2020/11/20~2021/11/20，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0年11月5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也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是	<p>本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績效，2020年度已完成改善重要項目為： 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具體措施： (i)2020年董事改選已增加1席獨立董事。 (ii)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尚無重大差異

註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國籍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析能 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 力	決策能 力	法律
董事姓名										
劉政林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白錦蒼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張東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蕭峯雄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張三祝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陳科宏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鄭世榮	中華民國	V			V			V	V	V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均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二)工作表現及計畫

-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簽作業。
-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三)評估結果

施錦川、劉書琳等 2 位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陳科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鄭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建立董事績效評估及董事與經理人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檢視之；
- 定期評估及建議董事與經理人薪酬；及
- 上市法令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1日，最近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2020年改選前召開3次，改選後召開4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三祝	7	0	100	連任(註)
委員	蕭峯雄	7	0	100	連任(註)
委員	陳科宏	7	0	100	連任(註)
委員	鄭世榮	4	0	100	新任(註)

註：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任命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鄭世榮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1日止。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四次 2020年2月27日	1.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修訂本公司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五次 2020年4月24日	1.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修訂本公司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六次 2020年5月19日	1.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發行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3.108年度KPI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 2020年8月6日	1.本公司發行10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2020年12月14日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0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2021年2月26日	1.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2021年4月27日	1.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著對企業負責、對各營業所在地負責及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教育及環保上皆不遺餘力。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亦視需要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 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遵守當地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在環境工程方面，本公司逐步完善環保設施，按環保標準新建固體廢物回收房，分類存放；對排污管道進行改善，保障污水進入污水池處理，達標排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遵守國際法規要求，如RoHS、WEEE、HF等；導入綠色供應鏈管理，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材料；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遵守3R(減少使用、重覆使用、循環使用)原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隨著溫室效應影響、全球暖化溫度上升且極端氣候加劇，未來須投入更多成本於天災預防、營運能源獲取等。本公司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達到企業節能管理的目的。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等因應措施，如加強工廠環境改善，更新改造廢水及廢氣排放系統的環保工程，防治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已達到符合相關環保排放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以下措施： 1.本公司台灣區辦公室照明設備，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 3.工廠內備有員工宿舍，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 4.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各廠區進行照明改善及空壓機系統節能，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環保政策。 6.越南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包含木工車間中央吸塵系統，耳機、喇叭、噴塗車間無塵供風、環保系統廠區污水排水處理系統等工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一) 本公司依所在地主管機關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依所在地主管機關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措施激勵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p>(三) 本公司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且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另訂定「員工健康管理程序」且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具體的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1) 2020年越南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包含木工車間中央吸塵系統，耳機、喇叭、噴塗車間無塵供風、環保系統廠區污水排水處理系統等工程，共花費新台幣約1,789萬元。 (2) 與廠區所在地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心理諮商及緊急醫療處置。廠區內配置急救設備。 (3) 每年冬季、夏季兩次消防防災演習。2020年舉辦消防及安全衛生培訓人數合計達到了4,572人以上。 (4) 每年至少一次作業環境檢測。2020年度工傷事故(不含交通意外事故)統計結果，工傷的次數與去年度相比有降低的趨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體檢，強化自我健康管理及預防疾病。希望能針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6) 定期召集相關人員辦理急救CPR等訓練，培養具備初步急救之能力。</p> <p>(7) 常態性辦理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本公司結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與目標，依各職能設計不同職涯發展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本公司已建立新客戶之處理程序、客戶資料處理流程等，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斷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p>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p> <p>本公司採購部門專責處理供應商管理，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系統管理及原物料的源頭管理符合法規，也要求供應商在經營公司的業務時，必須符合當地相關的法律與規章；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循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人權、環境與道德的行為規範。</p> <p>建立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機制，處理與供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商溝通的相關事宜，並主動向供應商宣導社會責任觀點及環安衛管理政策，包括綠色供應鏈、產品有害物質限用規定、環保相關法令規範及客戶產品品質要求等，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p> <p>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要求並不限於品質與服務，與我們合作之前，供應商必須簽署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若供應商涉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要求，本公司亦將終止業務往來。同時落實其執行狀況，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針對供應商的社會環境責任執行進行盤查，以評估新供應商是否法律法規、客戶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如有不符合規定的供應商，則協助供應商於指定時間內改善並達到標準。</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五、本公司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環境保護、教育資助及社會公益等相關資訊，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未來會視公司發展狀況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 本公司遵守 3R (減少使用、重覆使用、循環使用) 原則，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p> <p>● 2020年越南廠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包含木工車間中央吸塵系統，耳機、喇叭、噴塗車間無塵供風、環保系統廠區污水排水處理系統等工程，共花費新台幣約1,789萬元。</p> <p>(二)教育資助： 子公司董事個人於2004年10月在惠陽新墟創建了秀德中英文幼稚園，本公司員工子女就讀可享有學費補助以及人力物力支援，此為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的一部分。</p> <p>(三)社會公益 子公司董事個人於2004年10月在惠陽新墟創建了秀德中英文幼稚園，以良好的環境和優質的教育服務周邊社區兒童，汲取港、台、美等國家先進的教育教學理念，2011年3月被評為惠州市一級幼稚園，2018年被評為惠陽四間優秀幼稚園之一，2019至2020年屢次榮獲區、鎮"教育先進單位"稱號，每學期招收350位幼兒左右，為周邊社區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平台。</p> <p>東科集團在追求企業茁壯的同時，對社會回饋不遺餘力而作不定期捐款與特定社福團體，贊助社會公益。</p> <p>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對於污染防治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9月換證改版認證。</p> <p>本公司於2016年7月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7月換證改版認證。</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使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誠信守則，並適時就有關自身利益之事項予以迴避。</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等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亦規範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裡程序，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制度執行之有效性，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法令遵循、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是否需要修正。</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 本公司商業往來前，會充分了解往來對象的誠信經營狀況，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對象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二) 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專責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有效運作。2020年11月5日董事會已完成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已建置申訴管道，受理可能違反法律或從業道德之案件。</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五) 本公司202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宣導會、上市「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發展藍圖」高峰論壇及公司治理人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及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摩與董事會運籌等相關課程)合計104人、212人時。</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為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作紀錄予以保存。如確認有違規之情事，立即作成報告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視情節輕重進行議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s://eastech.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已表示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eastech.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控制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各部門應審慎負責辦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確保資訊正確性；各項資訊正式對外揭露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訊息。

2. 202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政林	2020/10/22	202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2020/11/26	2020/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董 事	白錦蒼	2020/08/11	2020/08/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財報責任與關鍵內容解析	3
		2020/08/12	2020/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董 事	張東益	2020/06/23	2020/06/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例解析	3
		2020/06/30	2020/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020/08/06	202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2020/11/11	202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三祝	2020/07/07	2020/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新修正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練	3
		2020/07/09	2020/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科宏	2020/08/26	2020/08/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2020/10/16	2020/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2020/10/26	202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獨立董事	鄭世榮	2020/07/28	2020/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 臺北班	3
		2020/09/21	2020/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2020/10/16	2020/10/16			

3.2020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林佩敏	2020/07/17	2020/07/17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New OECD 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1.5
		2020/07/18	2020/07/18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Annual taxation conference 2020	4
		2020/08/01	2020/08/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Annual Accounting update "Taking stock and moving forward"	3.5
		2020/08/27	2020/08/2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Hong Kong)	Amendments to IFRS 16: Covid-19 related rent concession	1.5
		2020/10/02	2020/10/02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Analysis Planning	2.5
稽核經理	柯俊銘	2020/07/22	2020/07/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訓練研習班	18
公司治理主管	張柏照	2020/02/07	2020/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2020/03/10	2020/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名稱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部	香港會計師	3
	香港特許秘書	1
稽核部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劉冠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202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0 年 6 月 12 日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2020 年 3 月 22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0.51 元
	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章程執行相關作業。
	2.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新辦法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
	選舉事項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三位：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白錦蒼、張東益 獨立董事四位：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鄭世榮
	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決議通過及執行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自其董事任期內，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2.本公司 202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020 年 2 月 27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擬訂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5.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6.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9. 續約中國信託短期額度案 10. 提交開曼周年申報及經濟實質通報表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12. 孫公司丹麥 Scan-Speak 購地建廠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1.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5.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9.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 本公司如因防疫所需，而須變更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 擬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020 年 5 月 7 日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2020 年 5 月 19 日	1. 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 本公司發行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108 年度 KPI 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2020 年 6 月 23 日	1.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為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4. 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2020 年 8 月 6 日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2.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發行 108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情事 2.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 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 2.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3. 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4. 呈請核准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操作，授權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 5.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為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9. 續約中國信託短期額度案
2021年1月22日	1. 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8,000仟元整 2. 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6,650仟元 3. 曾孫公司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擬修訂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擬修訂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1年2月26日	1. 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情事 2.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7.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8. 提交開曼周年申報及經濟實質通報表 9.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0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2021年3月15日	1. 本公司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案 2. 本公司孫公司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擬向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3. 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4. 本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5. 本公司為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2021年4月27日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擬增列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4.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5.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存貨予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6.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存貨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7.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出售存貨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8.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2021年5月7日	1. 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情事 2.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3. 呈請核准東雅電子處分有價證券，授權金額以不低於新台幣100,618 仟元 4.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予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5.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予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7. 本公司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長	鄧啟德	2011.03.24	2020.08.06	辭職
總經理	劉冠廷	2020.06.23	2021.03.15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劉書琳	2020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00	20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820		4,82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劉書琳	4,820				200	5,020	2020 年度	重要子公司認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英文財報翻譯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 13.3%、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74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帳務品質提升，會計師工作成本降低，故審計公費減少。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政林(註1)	(4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白錦蒼(註2)	18,000	0	0	0
董事	張東益	(685,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科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世榮(註3)	0	0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境林(註4)	0	0	-	-
副總經理	張柏照	1,000	0	0	0
財務長	林佩敏	0	0	0	0
稽核經理	柯俊銘(註5)	0	0	0	0
總經理	劉冠廷(註6)	0	0	0	0
稽核長	鄧啟德(註7)	(3,000)	0	-	-
大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0	0	0	0

註1：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劉政林先生。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舉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政林先生為董事長。

註2：於2020.06.23轉任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2021年3月15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於2020年8月6日董事會新任命稽核主管

註6：於2021年3月15日辭任。

註7：於2020年8月6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56,600	45.52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56,000	3.67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淑貞	2,082,000	3.39	0	0	0	0	無	無	無
劉政林	1,500,000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蔣季儒	1,454,000	2.37	0	0	0	0	無	無	無
郭境林	1,331,000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蔡紀澤	1,092,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王國樑	957,000	1.56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國棟	707,000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662,000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皆為100%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公司股本來源

2021年4月1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2	10元	80,000	8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
2011.03	10元	80,000	800,000	53,900	539,000	發行新股	註1	—
2012.11	60元	80,000	800,000	6,750	67,500	現金增資	—	註2
2015.06	0	80,000	800,000	252	2,5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3
2016.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4
2017.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5
2019.06	10元	120,000	1,200,000	—	—	—	—	註6

註1：本公司係為符合回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1年2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53,900,000新股予本公司大股東DJR公司，並通過以港幣293,887,883元之對價向EATL購買東亞香港百分之百股權，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持有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及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101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948號函及101年9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983號函核准。

註3：103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12號函核准。

註4：105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4865號函核准。

註5：106年7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567號函核准。

註6：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之提高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劃分為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021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股票 61,418,000	58,582,000	120,000,000	

註：包含未流通在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93,000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21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 構及大 陸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15	2,377	38	1	2,433
持股股數	0	21,000	1,796,000	24,898,247	34,604,753	98,000	61,418,000
持股比例	0	0.03	2.93	40.54	56.34	0.1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2021年4月13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6	12,356	0.02
1,000 至 5,000	1,718	3,596,255	5.86
5,001 至 10,000	265	2,136,518	3.48
10,001 至 15,000	79	1,045,000	1.70
15,001 至 20,000	56	1,020,000	1.66
20,001 至 30,000	40	1,023,000	1.67
30,001 至 50,000	49	1,897,407	3.09
50,001 至 100,000	45	3,194,864	5.20
100,001 至 200,000	21	3,129,000	5.09
200,001 至 400,000	12	3,389,000	5.52
400,001 至 600,000	2	977,000	1.59
600,001 至 800,000	2	1,369,000	2.23
800,001 至 1,000,000	1	957,000	1.56
1,000,001 以上	7	37,671,600	61.34
合計	2,433	61,418,000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1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56,600	45.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56,000	3.67
吳淑貞		2,082,000	3.39
劉政林		1,500,000	2.44
蔣季儒		1,454,000	2.37
郭境林		1,331,000	2.17
蔡紀澤		1,092,000	1.78
王國樑		957,000	1.56
黃國棟		707,000	1.15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662,000	1.08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8.00	56.40
	最低	25.00	19.00	21.80	
	平均	43.14	29.19	25.32	
每股淨值(註1、2)	分配前	30.65	30.64	17.20	
	分配後	30.14	30.64	-	
每股盈餘 (虧損) (註1、2)	加權平均股數	61,087 仟股	61,011 仟股	60,989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5.04	(11.09)	(2.3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2、3)		0.51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8.56	(2.63)	-
	本利比(註5)		84.59	不適用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18%	不適用	-

註1：2019及2020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虧損)計算係依會計師查核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計算係依會計師核閱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9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61,087仟股計算之。

2020年度之每股淨值、虧損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61,011仟股計算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60,989仟股計算之。

註3：上述資料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且除本章程另有訂定外，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盈餘。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分派或提撥：(1)完納稅捐；(2)彌補虧損；(3)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如有所餘當期盈餘(「所餘當期盈餘」)，加計之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本公司董事會得經股東會決議後，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依本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所餘當期盈餘之 10%。

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得將擬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部分得以股票股利分派。

2.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由於本公司 2020 年度為淨損，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並無股利可供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17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由於 2020 年度為稅前虧損，業經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計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發放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31,343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1 元）、員工酬勞約新台幣 8,255 仟元，以及董事酬勞約新台幣 7,720 仟元，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1年5月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5月23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200單位	400單位	4,347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5%	0.65%	7.07%
認股存續期間	2018.09.28~2022.09.27	2019.06.10~2023.06.09	2019.06.10~2023.06.0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930,000股	400,000股	3,18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00元	31.70元	31.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0.65%	5.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5月7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8月6日	2021年4月27日
發行單位數	203單位	2,557單位	82單位	219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4.16%	0.13%	0.36%
認股存續期間	2020.05.19~ 2024.05.18	2020.05.19~ 2024.05.18	2020.08.06~ 2024.08.05	2021.04.27~ 2025.04.2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發行屆滿3年可執行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3,000股	2,217,000股	82,000股	219,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30元	25.30元	25.45元	21.6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3.61%	0.13%	0.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方能依本辦法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1年5月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經理人	董事 (註1)	白錦蒼	971	1.58%	0	0	0	0	971	23.00	28,529	1.58%
	董事 (註2)	張東益								~ 31.70		
員工	子公司 員工	(註4)	4,636	7.55%	0	0	0	0	4,636	23.00 ~ 31.70	130,914	7.55%

註1：2020.06.23 轉任子公司總經理，2021.03.15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具有子公司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身分。

註3：係指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姓名：王譽融、李更偉、林朱榮華、林暄育、金幸善、徐志獻、陳海龍、陳嘉容、鄧秋香、羅永實(按姓氏筆畫排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1年5月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7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7年7月25日
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合併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到訂定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下： 屆滿1年：25%；屆滿2年：25%；屆滿3年：25%；屆滿4年：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1,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8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3,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1年5月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董事(註2)	白錦蒼	100	0.16%	75	0	0	0.12%	25	0	0	0.04%
	董事(註3)	張東益										
員工	子公司員工	(註4)	265	0.43%	197	0	0	0.32%	68	0	0	0.11%

註1:201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資料

註2:2020.06.23轉任子公司總經理,2021.03.15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具有子公司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身分。

註4:係指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前十大員工姓名:王譽融、李更偉、林繼雄、洪如山、馬耀斌、郭葉豪、陳海龍、陳冠璋、鄧秋香、羅炘(按姓氏筆畫排列)

七、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智慧型揚聲器/揚聲器系統/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及耳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家用音訊系統		6,344,560	60.25	5,225,236	58.44
個人音訊系統		2,499,905	23.74	2,032,349	22.73
喇叭單體		449,237	4.27	369,571	4.13
其他		1,236,672	11.74	1,314,099	14.7
合計		10,530,374	100	8,941,255	1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散件(音箱配件、塑膠件、半成品)及模具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家用音訊系統	家庭劇院音響系統、Sound Bars
個人音訊系統	行動無線喇叭、智慧音響及耳機
喇叭單體	高級喇叭單體、車用喇叭單體
其他	模具、聲學模組

4.已開發之新商品

- (1)家用音訊系統：Dolby Atmos Sound Bars、Sound Bars with wireless surround、GVA/Alexa speaker system。
- (2)個人音訊系統：高級藍牙、Airplay 2 & Wi-Fi 揚聲器，語音控制 GVA 智慧揚聲器、TWS(True Wireless Stereo) 揚聲器/耳機等。
- (3)喇叭單體：電子揚聲器系統、雙懸邊超薄揚聲器及雙磁體超高效揚聲器、PUNKTKILDE™ 的高效率揚聲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家用音訊系統

近年來隨著 LED TV、Smart TV、藍光播放器等相關硬體設備的普及化，加上消費者取得 OTT 類型及電視收視數位化的多元化影音資訊，在這高畫質數位內容時代下，透過家庭劇院系統及 Sound Bars 能體現杜比數位式環繞音效完美的再現，音頻數位技術大大提升了家庭影音欣賞質量，帶動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使得消費者對家庭劇院及 Sound Bars 的需求提升。

(2)個人音訊系統

個人音訊以無線化及電子化為趨勢，未來語音辨識會成為 IoT 裝置、智慧家庭系統、AI 服務應用的主要互動介面，由於有更多資訊是用虛擬個人助理(virtual personal assistant, VPA)累積而成，因此 IoT 和類似裝置會愈來愈聰明，AI、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都需要龐大的生態系統提供、累積大量資料和資訊，而無線喇叭扮演重要角色。家庭聲學產品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無線音響，語音控制則成為近年來最大的亮點與買點，會帶來跳躍性的成長。

耳機，於行動影音播放器當中主要作為音源輸出不可或缺的元件，主要由頭帶支架、耳罩、引線插頭、喇叭（左右發聲單元）四部分組成。近幾年來，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產業的快速成長，耳機作為該等音源播放的外輸出設備之一，不僅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重視，其對耳機的外型與音質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①從是否有實體線分類

真無線藍牙耳機(TWS)及有纜線藍牙耳機

蘋果 2020 年推出之 iPhone 12 已取消隨機附贈之有線耳機，今年 1 月 Android 陣營之旗艦產品 Samsung Galaxy S21 亦跟進此模式，將進一步推升全球 TWS 滲透率迅速成長。

②依外型和功能區分

可分為耳罩式、耳塞式、貼耳式及耳道式四種。

耳罩式：耳罩式耳機通常利用軟綿墊來包覆耳朵，使耳朵和耳機成為一個封閉結構，且耳機的發音單體普遍較其他型式耳機要來得大些，因此就音樂音場及動態的表現上亦相對出色。

耳塞式：耳塞式耳機則是把發音單體塞在耳孔之外，由於細小、輕巧、製作簡單且造價廉宜，因此成為便攜式播放設備的主要附屬品。然而此

結構對外界隔音能力有限，且音樂音場和解析力不足，進而有耳道式耳機的發展。

貼耳式：較耳罩式耳機小型，結合耳塞式與頭戴式優點，發音單體緊鄰耳廓，多見於攜帶式耳機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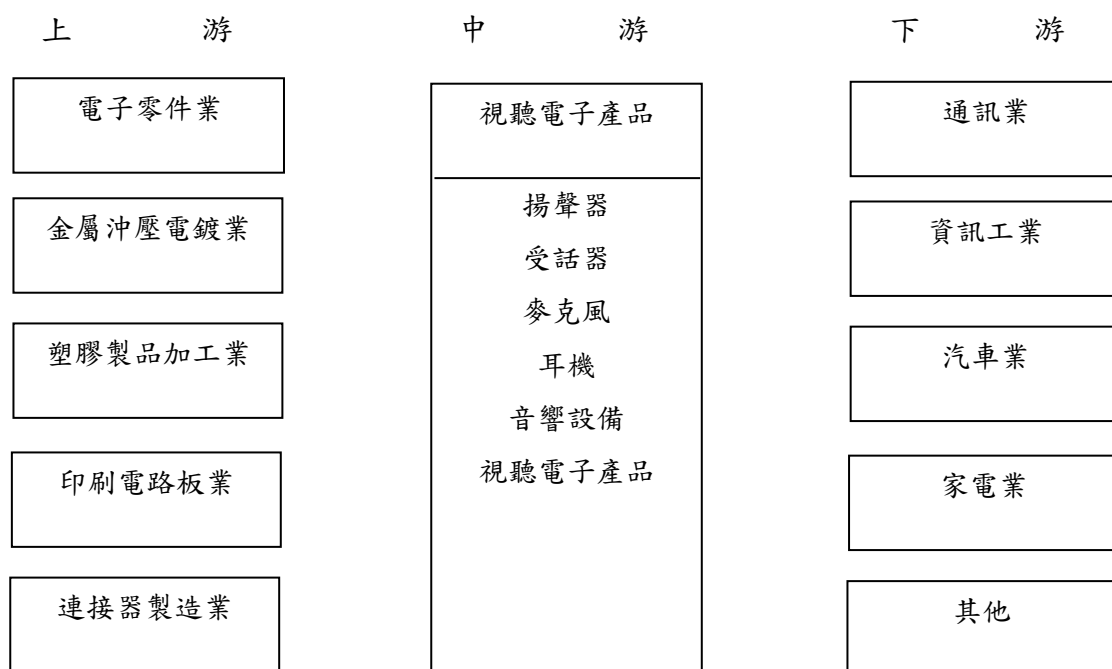
耳道式：耳道式近年來成為受歡迎的耳機型式之一，由助聽器所改良演變而來。外觀及輕巧程度如耳塞式耳機，發音單體延伸入耳道內，比耳塞式耳機更接近耳鼓，故而有極佳的隔音能力（可達32分貝）。

藉由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以及各種數位影音產品的使用需求不斷提高，新產品的不斷推出，數位科技的技術應用於數位音訊、耳機擴大機與無線傳輸等，隨身聆聽的需求大增勢必將擴大耳機市場的發展空間。由於受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影響，全球耳機銷售情況良好，預計未來五年市場需求高速增長。

在耳機產業的發展上，耳機產品也將向節能和新型可回收重複利用的材料靠攏，新型節能環保技術將在影音產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中得到更加廣泛的應用，迎合社會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無線耳機抗噪技術將日趨成熟，未來的無線耳機，音質方面並不見得會比有線耳機差，進而漸漸取代有線耳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中，上游包含塑膠射出、金屬沖壓、線材加工及電子零件等業者提供相關零組件，再經由電聲廠商進行組裝測試後，經本身或代理商之行銷通路將產品售予下游產業使用，而下游及最終產品應用產業，包含通訊業、資訊工業、汽車業及家電業等產業，而本公司所生產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主要應用於下游之終端產品包含家庭劇院、音響組合、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數位音樂播放器及智慧型手機等。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過去的幾十年整個產業的發展趨勢著重在使用的材料及成型的技術上有日新月異的突破，產業的變化速度較為緩慢。近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變遷，加上LCD TV、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的普及，致使消費者對視聽娛樂方面的需求有了重大的變化，為了迎合消費者對影音娛樂的感官要求，整個揚聲器產業型態有著劃時代的變化，產品需配合下游消費性電子的變化趨勢推出不同的揚聲器系統。因此，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音箱產品與電子數位系統的技術整合發展，朝向多功能化、無線化、微型化發展。

近期，音響產品訊源由過去的Driver及Loader 提供，漸漸變成了由無線傳輸或由下載的模式，大大減少了主機的體積。這個趨勢使過往音響由主機及揚聲器分開設置的格局，轉為主機揚聲器一體化的產品格局。音響產品的體積因而減少，而產品普及性卻大幅提昇。而以語音控制為介面的智慧音響，與雲端連接，使之成為家庭之語音助理。此類型產品將快速成長。

業者致力於開發更進化的聲學技術與創造居家優質影音體驗；電視搭配使用的單件環繞式音響與高階藍牙揚聲器，並支援高解析音質 High Resolution 播放、LDAC 藍牙傳輸技術、Multi-room 智慧無線音樂串流功能、

線上音樂串流服務等特有優勢，透過聲學技術，還原音樂創作與錄製時的音質與真實感動，兼顧居家設計與聆聽品質，在有限的空間中坐擁最具質感的音響設備，將無線音樂聆聽體驗再升級。

②耳機

彭博(Bloomberg)報導，蘋果已藉 AirPods 顛覆耳機市場，從 AirPods 推出以後，蘋果展現品牌影響力足已跨出手機，進入到從未涉足的 TWS 產品，這也讓耳機產業從有線設計，快速躍入無線藍牙、主動降噪等有感變化之中，蘋果也從中確認其在 TWS 市場的強勢地位，在 2020 年佔據全球 32% 的耳機出貨量。2020 年新冠肺炎是重要的發展關鍵。在疫情影響下，耳機從單純的音樂聆聽，變成線上授課、電玩遊戲，以及視訊會議上重要的週邊配件，直接擴大對耳機產品的需求。蘋果在 TWS 領域為自己開創一個利基，用一對真正無線的藍牙耳機完善其隨身配件的生態系統，並用自己強大的晶片技術加持其效能與使用體驗。其次，蘋果對傳統耳機市場最大的衝擊，是在小巧的 TWS 耳機中內建智慧語音助理以及降噪功能，這是過去耳機品牌欠缺的數位整合與技術能力，並創造出 IDC 稱為「可聽配件」(hearables)的全新市場，後者預估此市場年產品出貨量達 2.67 億個，市場規模為 350 億美元。

IDC 認為，蘋果已推出 AirPods Max，市場將會給予老字號發燒音響品牌如 Bang & Olufsen、Master & Dynamic 等更多壓力，然而過去在發燒音響產業，幾乎沒有太多市場競爭壓力。另一方面，AirPods Max 也帶給其他消費性高階耳機品牌如 Sony、Jabra、博世等，一個擴大高階耳機市場的難得機會。

IDC 數據顯示，AirPods 進入 TWS 市場後，TWS 產品的 ASP 從 110 美元跌落至 45 美元，光是在印度市場，可聽配件的出貨量爆增 258%。如此此景象，極有可能在高階耳機市場上重現。

(2)競爭情形

①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揚聲器自發明迄今，其發聲原理幾乎無太大的變化，其結構上主要分為振動系統、磁氣迴路及本體三大部分。整個揚聲器製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原物料的配套體系完整，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製造技術與成本的高低。整體而言，進入該產業的障礙程度不高，故廠商數目眾多、小廠林立。而該產業需要投入相當龐大之資金於廠房及機械設備中，因此對於小廠而言，具有投入資本之進入障礙，且生產技術研發

上，後進廠商較不具領先優勢，不易贏得市場先機。產業內競爭態勢呈現兩極化，大型廠商累積之技術及擴充設備已久，生產上較易達到經濟規模的效果，此為一般小型廠商或後進者所無法立即跟進的。且產業特性以 OEM 接單生產為主，同業低價搶單相當激烈，廠商需藉由成本控制、產品差異化及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以獲得更高利潤。是故揚聲器製造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呈現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唯有具經營管理效率且不斷提供新穎產品之大廠，方能使公司於激烈競爭中屹立不搖，奠定其市場長期供給者之地位。

而近期由於部份大型 IT 電子公司異業跨界，紛紛加入了此產業市場的競爭，對公司的銷售增長及毛利增長構成一定壓力。

藍牙無線揚聲器由於其便利性與行動裝置的無線傳輸技術成熟，於近年逐漸成為音響主流，再者 DVD 及藍光光碟機等硬體式播放系統又被雲端或線上視訊(YouTube)/音樂等新興媒體所部分取代，亦造成此消彼長的 trade-off 效果。

② 耳機

耳機的市場需求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及功能創新而不斷增加，大量的商機亦同時帶來大量的競爭，本公司踏入 TWS 製造領域相對較晚，TWS 因為可自製之塑料件較少(產品體積較小)，毛利率相對音響系統組來的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中，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是公司與世界其他同業競爭的重要成功元素，本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同時，本公司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在 2019 CES，我們成功推出了“PUNKTKILDE™”，這是一個優質傳感器的品牌。這些產品系列是由 Scan-Speak 設計並在 Eastech 生產的一系列傳感器，通過提供卓越的音質和規模經濟，為全球更多客戶提供優質的丹麥設計。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多年的音響系統的電子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使用 Klippel® 並安裝世界領先的設計工具，如 COMSOL，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高標準的研發設計技能。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本公司於 2006 年取得國際品質保證系統 ISO9001 及 ISO14001，並於 2016 取得 TS16949 認證。此外，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

耳機結合電聲軟件與升級電聲設備提升了開發技術，達到 High Resolution 高解析的技術，研發 DSP 與 CVC 降噪技術的觸摸式藍牙耳機、Voice enabled 耳機的研發，使處於研發技術的前茅。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1	0	0
	研究所	8	13	13
	大專	181	227	201
	高中	83	55	53
	高中以下	21	11	11

3.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研發費用(A)	290,889	253,964
銷貨收入淨額(B)	10,530,374	8,941,255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2.76	2.84

4. 研發成果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2019 年度	對稱雙懸吊結構揚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在線圈的上下兩端分別對稱設置折環和彈波，以形成對稱的雙懸吊結構，從而降低了揚聲器的高度尺寸。 2. 該懸吊結構能對線圈振動提供更好的定心支撐，減少擦圈，提高揚聲器的功率承受能力。
	薄型.大音圈.點音源. 同軸揚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的同軸揚聲器因受錐形震膜所限制及高音揚聲器固定結構問題導致無法降低其高度，而且高音揚聲器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p>使用高碳纖混合紙漿設計製作超薄揚聲器</p>	<p>固定於低音揚聲器震膜前方，也因上述因素造成此種同軸揚生器容易產軸線與離軸的頻率響應偏差較大及覆蓋角較為尖銳及氣密防水不好等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產品設計採大音圈內置彈波及特殊環狀震膜製成低音，低音大尺寸音圈固定於震膜腫體中間背面。 依上述設計 a.能有效降低同軸揚聲器的高度，b.能有效改善軸線與離軸的頻率響應偏差較大及覆蓋角較為尖銳的問題，c.能做到真正的點音源設計，d.能做到器密防水。 適合使用於高級藍牙音箱系統及 Sound Ba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系列超薄設計，鼓紙為使用碳纖混合紙漿製作而成，其成份比例為：50%碳纖+紙漿製作而成，為業內首創。 高碳纖混合材料，能使鼓紙具有高剛性且重量輕的特性，內阻高且能達到減震降噪的效果，能使其在非金屬材料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此系列喇叭還結合了當前 Eastech 的各項專利以及技術，在材料選擇上，使用高碳纖混合材料，此能大大加強鼓紙胴體的剛性，使內阻尼的調控範圍大大增加；在結構設計上，懸吊部分（鼓紙與彈波縫合）採用本公司的專利技術，鼓紙胴體和防塵蓋採用一體結構設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耳機</u></p> <p>重低音同軸觸覺震動耳機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耳機</u></p> <p>本實用新型是一款反向同軸單一磁鐵，雙磁路。一音圈帶動音膜發聲，一音圈帶動振動片從而轉換振動勢能的聲源及振動一體的同軸揚聲器，將其組合在耳機前蓋上和耳機耳殼的後蓋組合，便形成聲固耦合及振動勢能傳遞一體的耳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罩.磁石.T 鐵形成一個磁場回路，驅動兩組線圈工作。 音圈 1 與音膜固定，當音圈輸入交變音訊電流時，音圈受到一個交變推力產生交變運動。帶動音膜振動，反復推動空氣發聲。 音圈 2 與振動片固定，當音圈輸入交變音訊電流時，音圈受到一個交變推力產生交變運動。帶動振動片反復振動，通過 3 個定位柱將振動勢能傳遞至耳機前蓋。從而提升因低頻振動給人帶來強悍的低頻觸覺振動。（不限於幾個定位柱傳遞振動勢能） 利用兩個獨立通道的數位功放分別推動音圈 1 與音圈 2 的振動系統。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p>1 個通道為獨立通道數位全頻功放，其控制頻率回應範圍：20-20KHZ。通過控制其輸出功率大小而控制由音圈 1 與音膜固定的振動系統反復振動從而推動空氣發聲。</p> <p>另 1 個通道為獨立通道數位低頻功放，其控制頻率回應範圍：20-200HZ。通過控制其輸出功率大小而控制由音圈 2 與振動片固定的振動系統反復振動從而轉化振動勢能。</p>
2020 年度	<p>徑向磁路揚聲器</p> <p>超寬頻帶揚聲器</p> <p>內置碳纖棒振膜</p> <p>超線性低失真被動輻射器</p>	<p>1. 通過在徑向設置釹鐵硼磁石結構，形成高強磁場，磁隙高，磁場分佈均勻。</p> <p>2. 磁力線集中在磁路與磁隙中，減少漏磁對其他原器件的影響。</p> <p>3. 線圈在振動時不容易離開磁隙，能獲得更加平坦的 BL(X)曲線，從而使揚聲器的失真降低。</p> <p>1. 揚聲器振膜與防塵帽採用一體成型設計，區別於傳統組裝結構用膠水粘合，避免塗膠工藝的偏差對揚聲器特性的影響。</p> <p>2. 揚聲器振膜採用高強度鋁鎂合金陽極氧化材料，提供高楊氏模量和穩定成型。</p> <p>3. 磁路採用銅短路環，降低音圈高頻電感效應。</p> <p>4. 該類型揚聲器有效工作頻帶可以擴展到 100~40KHz.</p> <p>1. 碳纖材料具有密度低，結構強度高的特點，本研究案通過在振膜抄紙過程中植入碳纖棒來調整振膜強度。</p> <p>2. 內置碳纖棒的振膜結構強度比普通抄紙振膜大為提高，使得振膜的分割振動頻率點往高頻偏移，從而延展揚聲器的高頻響應範圍。</p> <p>1. 採用雙向對稱設計，使用有限元仿真結構力學優化。</p> <p>2. 配合高彈材料，重量輕且阻尼性好。承受功率大，線性範圍廣，有極強的順性及恢復力</p> <p>3. 通過材料應用及結構優化，其抗撕裂性強，且有效降低搖擺振動失真。</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 加強語音控制及各類無線傳輸（如 Wi-Fi, 藍芽、5G、網絡傳輸等）與音響產品連接功能的研發。
- B. 利用自研專利高效率揚聲器，為國際品牌提供音腔模組。
- C. 加強生產工藝研發，客製化高級(HI-FI)音箱。
- D. 增加 TWS、High Resolution 驅動單元、智慧運動型藍牙耳機等高階型耳機的研發。
- E. 與各客戶在軟件技術深度合作，為品牌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增強競爭能力。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掌握市場趨勢，據此訂立產品生產方向，明確工廠定位。
- B. 積極改革，提昇生產效益及工藝技術。
- C. 投資組裝自動化及節能設備，減省勞動力及節約能源。加快加大喇叭單體之自動化設備。
- D. 精益生產，提升工廠生產力。按不同類別客戶，設立獨立生產線，滿足客戶需求。設定全年成本指標，減少材料及費用成本。
- E. 逐步向上整合，增加產品之附加值。設立無塵恆溫恆濕生產線，供高階產品生產使用。
- F. 建立更專業的廠房，進行廠區廠房分級改造。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利用併購整合及培育優秀聲學人才。
- B. 按照國際大客戶之要求建立全面的品質系統及確立企業內部知識管理體系。
- C. 加強國際業務團隊，聚焦高級音響的高階客戶及增長急速的 Sound Bars

市場及智慧音響市場。

- D. 因應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中國地區的資本支出的重點集中於自動化設備之投入。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TWS 是一個爆發性和持續增長的一個產品，積極推廣擁有的專利項目，增強與現有電子部門的技術合作，再加上現有傳統音響品牌客戶對 TWS 耳機的產品需求，預期耳機會為公司創造較大的成長動能。

開發輕便、攜帶式的揚聲器系統是市場的主流產品，現有的更配合語音控制智慧揚聲器市場趨勢，喇叭單元在新材料選用或結構修改來提升高音質表現，活用集團轄下丹麥子公司世界級單體品牌 Scan-Speak 技術，推出高品質和有成本優勢 PUNKTKILDE™ 的高效率揚聲器，以應用於各類音響產品。這更有利業務向國際和中國 IT 龍頭推廣揚聲器，嵌入他們的硬體設備內。

與各客戶加強軟件技術合作，為我們品牌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競爭能力。

音響作為家庭娛樂的一部份，其外觀絕對要配合用戶裝潢的整體擺設與品味。所以我們亦會投放資源在音響箱體材料上的突破，使用戶得到既新鮮又和諧的滿足感。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讓客戶可專注於市場的開發。
- B. 由高勞力密集生產過渡至低勞力密集生產，工人由體力型勞動過渡至智慧型勞動。通過設備自動化及產品轉型而實現以上之過渡。
- C. 加強深圳、台灣及惠陽之研發中心，支援工廠之工程開發能力。
- D. 越南廠的規劃，除了規避中國產品銷往美國的懲罰性關稅外，對我們爭取客戶低端高量的產品有很大優勢，也能適當區隔現在中國製造的報價。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同時廣納各方人才，全球佈局，在研發、生產、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 C. 以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好聲音的理念，繼續從技術改良及成本效益方面努力，提供最有市場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予品牌客戶。在擴充傳統 OEM 揚聲器及耳機市場的同時，並積極開發高級揚聲器系統、車用揚聲器系統及電子揚聲器系統之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註)	4,402,166	41.81	2,629,081	29.40
香港	215,762	2.05	174,812	1.96
日本	517,876	4.92	1,097,692	12.28
韓國	3,099,426	29.43	2,747,062	30.72
荷蘭	524,721	4.98	608,090	6.80
瑞典	542,304	5.15	369,046	4.13
其他	1,228,119	11.66	1,315,472	14.71
合計	10,530,374	100.00	8,941,255	100

註：含間接外銷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和傳統音箱之揚聲器，為本公司主要的營收項目。音響製造業設立門檻不高，因為聲學產業特性，易學難精，但能在生產技術、研發測試、配合客戶交期、售後服務、設備投入都表現優越成為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卻鳳毛麟角，雖然目前中國大陸音響製造業廠商不勝枚舉，但大多在技術、品質監督、研發測試以及配合客戶方面有所欠缺。本公司從事聲學產品製造 20 餘年，在揚聲器製造領域的各方面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且掌握了揚聲器製造的核心技術，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十餘年來連續獲得多家知名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夥伴地位。目前雖然無相關統計資料能客觀評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由國際影音電子品牌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比率推估，本公司之揚聲器系統市

場佔有率較高，為國際知名品牌有關音響及其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與成長性

(1).揚聲器系統

1980 年代，中國大陸以彩電配套揚聲器及出口揚聲器為重點，促使電聲產業進入高速發展期。一方面，原有的電聲企業紛紛由國外引進揚聲器技術和零件，加上製造專用設備、裝配生產線，改變作業方式，擴大企業規模，提高產品一致性。由於產業供應鏈逐漸趨於完善，且朝專業化生產發展。本公司的生產基地已由大陸惠州拓展至北越海陽省，以中越二地均質化，互採分工備援，提供品牌客戶更多的選擇。

(2)耳機

TWS 需依賴藍芽連結手機以執行音樂播放，整體市場飽和後整體潛在市場(TAM) 每年穩定出貨數量約為智慧型手機之 13-14 億台水準。若以 2020 年出貨總量最高的 AirPods (\$159 美元)與小米之真無線藍牙耳機 2S (\$70 美元)平均價格 115 美元估算，TWS 最終整體市場規模可望達 1,495~1,610 億美元。根據研究中心預估 2021 年 TWS 出貨年增率為 91.3%，約等於 4.4 億副，於 2021 年滲透率將可達 42.4% (vs. 2020 年之 23.7%)，2021 年總體耳機出貨量成長率約 7%，顯示 TWS 成長力道相對強勁。

4.競爭利基

(1)與世界品牌大廠保持深厚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以優秀專業之設計參與客戶早期開發，從設計、開發到製造，已獲得世界消費性電子前五大品牌大廠的肯定，除了長久以來的深厚關係，再加上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卓越的產品品質，使得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已從買賣關係進階為新產品研究開發夥伴關係。由於與大廠數十年往來的關係已奠定深厚的基礎，因此對於開發新客戶具有相當優勢，競爭者很難取代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實力堅強之研發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技術於數位化、網路音樂、新型態廣播到無線運用等區塊，充分結合市場潮流與技術。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另針對無線傳播技術具備開發基礎，因此對於客戶交付之

OEM/ODM 專案能迅速進行設計開發。公司在台灣、深圳、新加坡及廣東惠陽設立開發中心，招攬更多專業人才。

(3)規模經濟

本公司為專業之影音電子系統生產大廠，擁有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能力，故能長期以來與品牌大廠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可滿足品牌大廠在數量上的需求，另對於原物料的採購與產品的製造具有規模經濟的優勢，能有效率的控制採購及生產成本，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

(4)產品線發展符合時代潮流

音響產品走向數位化、多功能化、網路化、智慧化和小型化等發展趨勢。針對此趨勢，本公司具有音箱整合電子系統的開發能力，不斷投入資源、開發新的產品線，以發展符合音樂數位化及網路化潮流之產品。另外，綠色環保潮流的風行，在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

(5)垂直整合、產品自製率高與專業的核心生產技術

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本公司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電子音響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 Klippel®，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休閒風氣的盛行，刺激消費者對於影音設備的需求

隨著雲端下載的播放器及數位電視的普及，消費者取得影音資訊的來源成本降低與便利，加上休閒風氣的盛行，消費者為了能獲取更好的聽覺享受，進而對於影音效果如 4K 高解析度的影像呈現、3D 環繞立體聲及聲音立體具臨場感的講究，希望能於家中營造出電影院中才有的影音效果，Sound Bars 系統組蔚為風潮，市場需求逐步擴大，故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B. 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的創新，提升消費者換購的意願

隨著科技的進步造就科技產品功能的多元創新，新型的電子產品朝向多功能整合的發展方向，單一產品即能同時滿足消費者的多種需求用途，徹底的改變了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在便利性的誘因驅使下，刺激消費者的

換購需求。

C. 主要銷售客戶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的先驅者

在影音視聽產品的創新上，國際品牌大廠扮演著先驅者角色，不斷致力於影音產品的創新與研發領導著整個產業的變動方向。本公司長期以來即與世界各品牌大廠客戶長期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生產技術上的增長不僅能配合國際大廠的要求，產品的開發上亦能符合市場上的潮流，使本公司能掌握市場脈動，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勞工短缺問題與勞動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仍須依賴較多的人力，自中國大陸推行勞動合同法後，每年基本工資不斷成長，加上經濟轉型、人口紅利完結與勞動意識抬頭，勞工短缺及環保減廢問題仍然嚴重，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良，朝向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勞工需求的依賴。藉由製程的設計與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大陸廠整併降低固定營運成本。採生產比較利益，部分機種轉進越南廠生產。

B. 異業跨界競爭者的進入壓縮毛利率

近年，很多傳統產業由於產品界別的變革，致使該類型公司產業的發展亦隨產品發展而延伸，如顯示器/TV 組裝業延伸至智慧音響及 TWS 耳機代工。對於原傳統音響製品之產業，增加了一定數量的競爭者。異業跨界削價流血競爭抑制了毛利率的提升。近期不論是 8"/12" 半導體產能均較為吃緊，Sound Bars 及耳機所需之 ANC/藍牙晶片、MCU、電源 IC、DSP、codec 等都屬缺乏，目前主要風險即為 IC 供應鏈之挑戰。

因應對策：

繼續加強好聲音製造能力的優勢，新的競爭者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複製。加強研發、提升生產技術及有效控制成本都是公司較強的利基。

C. 消費性電子產品變化速度快

隨著產業的快速發展，使得產品的技術和價格均出現了激烈的競爭。中國業者絡繹推出 MCSync 技術即帶動了各式白牌 TWS 耳機湧向市場；而將在 2020 年第 1 季推出的藍牙 BLE Audio 標準，將加速淘汰技術落後的企業，手機供應鏈跨界佈局 TWS 耳機的新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緊密的與各

品牌大廠合作，提供最新的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技術及外觀設計工藝上之技術，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D.美中貿易戰的影響

本公司製造的產品不屬於美中貿易戰第一階段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訂貿易協議的被課懲罰性關稅的製品，但產業碎片化的趨勢，單押中國生產基地已不可行，需具備中國以外的第二生產基地，已是接單的門檻，不論是規避高關稅被轉嫁成本的風險；或優化生產基地製造能量配置，都有設置中國以外第二生產基地的必要。

因應對策：

已在越南北部海陽省廠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產，因當地供應鏈尚不完整，採購成本較中國供應鏈高，雖人力成本僅中國便宜，但生產效率也不及。但基於風險分散或客戶指定，已提前展開第二期工程，以提高自製率及一貫作業方式等提高越南製造的加值比率，作為中國以外的備援第二生產基地。

E.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冠疫情，對所有產業及市場均造成衝擊。除了原本就存在的產業技術競爭形成的淘汰作用，疫情引發的供應鏈斷鏈及世界市場需求急凍，可能加快聲學市場的洗牌，在未來出貨減少的情況下，市場可能會進入一個需求混沌不明的黑暗期，企業規模大小與競爭力攸關淘汰與否。

因應對策：

更改管理方式及改變溝通方式，加上全球化的解構，更加重越南生產基地的份量，前瞻佈署，才能在全球變局中存活，脫穎而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家用音訊系統	家庭劇院音響系統、Sound Bars
個人音訊系統	行動無線喇叭、智慧音響及耳機
喇叭單體	聲學產品的重要零組件
其他	模具、聲學模組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1)揚聲器系統的生產流程：高低音喇叭邊塗黑膠→安放高低音喇叭→鎖高音喇

叭→鎖低音喇叭→勾高低音喇叭接線→勾導線→焊線→測相位→貼後標及釘
迷你線→四面板佈膠→初步組合→壓裝合縫→倒角→修邊→前板柱腳孔點膠
→檢選膠條→安放膠條→檢放布框→壓裝布框及膠條→調平→試音→撕保護
膜→Q.C.檢查→包裝。

(2)影音電子系統的生產流程：產線領料→SMT 錫膏印刷→SMT 貼片→回焊爐
→AOI 檢查→爐後目檢→臥式打件→立式打件→PCB 板外掛程式→波峰焊接
→PCB 板錫面修補→PCB ICT 測試→PCB 功能測試→喇叭組裝於面殼→PCB
板組裝→線材插接/整理→內檢→合蓋/鎖後殼-螺絲→半成品功能測試→安裝
鐵網/腳墊→安裝左右端蓋→安裝 PCB 板→鎖鐵網螺絲→高壓測試→主機裝
裝飾條→成品功能測試→復位/安裝左側裝飾蓋→清潔主機/外觀檢查→端蓋
貼保護膜→貼貼紙/掃描條碼→主機裝膠袋→裝主機/貼條碼→卡通箱折箱/封
箱→主機稱重→疊機/擺機→出貨。

(3)喇叭單體

喇叭單體的生產流程：極片塗膠→支架與極片鉚合→軛鐵與磁石接著→中心
治具插入→支架與極片投入→乾燥→中心治具拔除→排板→吸塵→擋板與音
圈插入→三點膠塗布→振動板貼合→洗線→矢紙接著劑塗佈→矢紙貼合→外
觀檢查→排板→音圈治具拔取→導線穿入及纏線→企眼焊錫→企眼殘線剪除
→導線調整→端子板焊錫→端子板殘線剪除→第二次調整導線→外觀檢查→
防塵蓋接著劑塗佈→企眼膠塗佈→防塵蓋貼合→乾燥→充磁→測極性→Q.C.
檢查→外觀檢查→包裝。

(4)耳機

耳機的生產流程：後殼穿線材→焊喇叭→焊點外觀檢查→相位檢查→前殼打
膠(打螺絲)→前後殼組裝→阻抗檢查→成品外觀檢查→聽音檢查→電聲測試
檢查→套矽膠→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喇叭單體、塑膠、木料等，基於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性及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選擇優良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至少維持兩家以上，以分散進貨，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另雖佔 BOM 比不高的部分零組件，據報載近期不論是 8"/12" 半導體產能均較為吃緊，Sound Bars 及耳機所需之 ANC/藍牙晶片、MCU、電源 IC、DSP、codec 等都屬缺乏，目前主要風險即為 IC 供應鏈之挑戰，公司亦已積極尋找 IC 第二供應商以減輕缺料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止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2021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99,423	27.53	無	A 公司	2,744,832	30.70	無	A 公司	399,561	20.94	無
2	B 公司	1,778,638	16.89	無	B 公司	1,177,243	13.17	無	B 公司	267,556	14.02	無
3	C 公司	924,708	8.78	無	C 公司	1,160,908	12.98	無	C 公司	333,977	17.50	無
4	D 公司	293,760	2.79	無	D 公司	922,067	10.31	無	D 公司	131,532	6.89	無
5	其他	4,633,845	44.01	—	其他	2,936,205	32.84	—	其他	775,902	40.65	—
	銷貨淨額	10,530,374	100.00	—	銷貨淨額	8,941,255	100.00	—	銷貨淨額	1,908,52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A 公司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 (2) B 公司受客戶南美市場及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 (3) C 公司受客戶個別產品銷情理想，客戶市場需求增加以致銷售訂單增加。
- (4) D 公司受客戶個別產品銷情理想，客戶市場需求增加以致銷售訂單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家用音訊系統		8,794	5,824	5,636,260	6,575	4,108	3,883,833
個人音訊系統		15,545	11,600	3,355,656	11,575	6,386	3,384,471
喇叭單體		5,748	4,891	390,558	4,885	2,971	313,519
其他		15,699	11,008	1,039,952	19,217	11,477	824,491
合計		45,786	33,323	10,422,426	42,252	24,942	8,406,314

變動原因說明：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營收較 2019 年度減少，產能利用率有所下調，2020 年平均產值則較 2019 年度上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註)		外銷		內銷(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用音訊系統		9,561	756,825	2,556	5,587,735	5,435	240,532	1,533	4,984,704
個人音訊系統		4,965	1,247,040	2,583	1,252,865	3,240	848,561	2,043	1,183,788
喇叭單體		2,803	159,305	2,144	289,932	1,174	89,451	1,367	280,120
其他		29,742	322,087	4,873	914,585	19,450	230,693	17,012	1,083,406
合計		47,071	2,485,257	12,156	8,045,117	29,299	1,409,237	21,955	7,532,018

註：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

變動原因說明：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銷售值減少，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註)	52	40	32
	生產線上員工	1,010	1,461	1,382
	一般職員	1,324	1,786	1,707
	合計	2,386	3,287	3,121
平均年歲		44.16	43.56	44.90
平均服務年資		7.44	7.35	8.3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4	0	0
	碩士	1.30	1.95	1.70
	大專	16.26	23.03	23.68
	高中	20.49	29.27	30.92
	高中以下	61.90	45.76	43.70

註：經理人為協理級以上之主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2020 年越南工廠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環保專案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木工車間中央吸塵系統	1.包含自動料倉收集系統，保護員工身體傷害。 2.自帶火花檢測和防爆系統，防止火災事故發生。 3.排放達到越南當地環保要求	5,708,000
耳機、喇叭、噴塗車間無塵供風、環保系統	對生產過程產生的膠水氣味、焊錫煙、化學廢氣採用供風、集中抽風、淨化處理，達到環保標準排放。有效保護員工身體健康，符合越南當地環保要求。	11,365,000
廠區污水排水處理系統	對廠區生活產生的廢水必需經過處理，達標後排放所花費的成本。	819,000
合 計		17,892,000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另依法設立工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①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
- ②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有效獎金激勵制度。
- ③舉辦各項娛樂活動。
- ④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
- ⑤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本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①職前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就任前廠級教育，其包含公司簡介、行政組織介紹、員工紀律、公司規章制度等基礎知識。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②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每年底制定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另外部訓練部份則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例如與管理顧問公司簽定相關訓練課程計劃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法定比率提繳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且員工可另自行再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當員工符合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自行向政府申請領取月退休金或是一次性退休金。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依據香港強積金制度規定，此制度係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公司及員工雙方共同依法定繳交比率提繳至員工個人的退休金帳戶；另員工在強制提撥外可選擇再做自願性提撥。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養老保險。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根據越南政府規定之退休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尚南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至 股權款匯至東亞科技(香港)的香港帳戶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46,000仟元出售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無
股權轉讓協議	尚南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至 股權款匯至東雅電子(香港)的香港帳戶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19,000仟元出售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2,841,601	3,437,400	3,847,439	4,031,248	4,793,305	4,830,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413	814,687	743,556	751,071	1,052,738	742,107
無形資產		211,279	248,618	260,941	245,175	275,206	182,719
其他資產		198,687	189,769	175,031	277,989	281,525	167,612
資產總額		4,227,980	4,690,474	5,026,967	5,305,483	6,402,774	5,923,3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1,373	2,955,466	3,160,334	3,080,018	4,742,352	4,456,389
	分配後	2,614,379	3,023,733	3,203,711	3,160,018	4,773,695	4,456,389
非流動負債		151,920	134,692	131,089	273,050	447,298	418,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3,293	3,090,158	3,291,463	3,353,068	5,189,650	4,874,393
	分配後	2,766,299	3,158,425	3,334,800	3,433,068	5,220,993	4,874,3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1,681	1,532,049	1,692,167	1,872,415	1,181,781	1,048,951
股本		615,020	619,860	616,060	615,040	614,550	614,180
資本公積		756,922	766,834	751,962	759,962	779,951	777,1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099	305,043	499,029	761,200	(3,169)	(179,545)
	分配後	196,093	236,776	455,652	681,200	(34,512)	(179,545)
其他權益		(65,683)	(50,750)	(107,488)	(159,768)	(154,189)	(138,821)
庫藏股票		(40,671)	(40,671)	(24,019)	(24,019)	(24,019)	(24,0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687	1,600,316	1,735,544	1,952,415	1,213,124	1,048,951
	分配後	1,461,681	1,532,049	1,692,167	1,872,415	1,181,781	1,048,951

資料來源：2016~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1年 第一季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6,469,043	7,694,273	9,213,755	10,530,374	8,941,255	1,908,528
營業毛利		1,005,744	857,091	1,181,675	1,490,451	516,223	103,348
營業(損)益(註1)		106,224	1,390	289,580	357,885	(605,086)	(126,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82	163,318	40,254	22,096	(75,972)	(16,445)
稅前淨利(損)		193,306	164,708	329,834	379,981	(681,058)	(142,4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676,356)	(145,0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676,356)	(145,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142)	5,107	(72,015)	(64,482)	(8,745)	14,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10)	130,051	175,692	243,673	(685,101)	(130,40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932	124,944	247,707	308,155	(676,356)	(145,0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210)	130,051	175,692	243,673	(685,101)	(130,4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2)		2.22	2.05	4.05	5.04	(11.09)	(2.38)

資料來源：2016~202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註2：201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270仟股計算之。2017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807仟股計算之。2018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237仟股計算之。2019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87仟股計算之。2020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011仟股計算之。2021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989仟股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6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017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018年度	施錦川、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施錦川、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度	施錦川、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43	67.34	66.34	64.71	81.54	8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26	204.59	245.21	285.65	154.75	19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69	113.68	120.09	127.57	100.41	108.40
	速動比率		85.48	86.71	96.68	101.73	66.85	84.29
	利息保障倍數		7.63	6.75	9.63	11.58	(22.78)	(1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5.46	4.87	5.55	4.85	4.38
	平均收現日數		74.18	66.85	74.94	65.76	75.26	83.33
	存貨週轉率(次)		9.42	11.25	12.71	14.02	8.60	6.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4.75	4.74	4.77	3.32	3.52
	平均銷貨日數		38.74	32.44	28.71	26.03	42.44	5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3	9.44	12.39	14.02	8.49	1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73	1.90	2.04	1.53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3.36	5.78	6.57	(11.15)	(9.01)
	權益報酬率(%)		8.56	8.35	15.37	17.29	(44.29)	(52.0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3	26.57	53.54	61.78	(110.82)	(92.79)
	純益率(%)		2.07	1.62	2.69	2.93	(7.56)	(7.6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2.22	2.05	4.05	5.04	(11.09)	(2.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1	(7.74)	12.03	45.73	(9.54)	(7.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4	108.89	85.16	188.92	88.5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6	(11.13)	11.83	43.01	(16.65)	(19.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161.58	1.78	1.72	0.57	0.43
	財務槓桿度		1.38	(0.05)	1.15	1.11	0.95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p>1. 因應營運周轉所需，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較2019年底增加，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增加至81.54%。</p> <p>2. 因應2020年底權益淨額較2019年底減少，另外202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購金額大於其折舊費用金額，導致2020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2019年底增加。綜上因素，使得202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至154.75%。</p> <p>3. 如1所述，因應營運周轉所需致流動負債較2019年底大幅增加，致使2020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100.41及66.85。另因2020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在銷貨收入未達經濟規模下，加上復工初期出現缺工及防疫措施提供員工補貼等致員工成本上漲致虧損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負22.78。</p>								

4. 因2020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及消費力疲弱，導致訂單量下滑，進而使得銷貨成本金額較2019年大幅減少，使得平均售貨日數較2019年大幅增加至42.44，致存貨週轉率由14.02次下降至8.6次。另因2020年之應付帳款平均授信期間得以延長，應付帳款較2019年大幅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由4.77次下降至3.32次。
5. 如4所述，在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影響下，再加上202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購金額大於其折舊費用金額，導致2020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末增加。綜上因素，使得202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至8.49。此外，因2020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因原物料供應不足為生產所需及早備料，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和存貨較去年末增加，使總資產因而較去年末增加，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至1.53。
6. 如3所述，因本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本期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大幅下降。
7. 主係由於2020年度營業損失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扣減在非影響現金流動之收支調整和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調整後，使實際營運現金流量減少，使得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營運槓桿度分別下降至88.58%及0.57。

註1：2021年只有第一季淨現金流量，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201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270 仟股計算之。2017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807 仟股計算之。2018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仟股計算之。2019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1,087 仟股計算之。2020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1,011 仟股計算之。2021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989 仟股計算之。

註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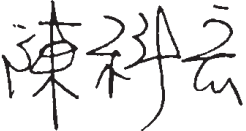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科 宏 

西 元 2 0 2 1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06~1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 及子公司 (合稱「東科集團」)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東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 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出貨。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四〉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on Tech Holding Limited)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09,289	17.32	\$ 1,400,462	26.40	\$ 1,142,073	17.84	\$ 513,056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	260	-	162	-	3,016,480	47.11	2,060,438	38.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 二)	1,943,005	30.35	1,679,588	31.66	22,524	0.35	24,475	0.46
存貨 (附註十及二二)	1,233,314	19.26	652,064	12.29	2,449	0.04	21,026	0.4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及二二)	21,047	0.33	29,178	0.55	590,169	9.22	541,023	10.20
應收退稅款	4	-	3,152	0.06	4,773,695	74.56	3,160,018	59.5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486,386	7.60	266,642	5.02				
流動資產合計	4,793,305	74.86	4,031,248	75.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 二二)	1,052,738	16.44	751,071	14.16	60,551	0.94	48,256	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七)	83,496	1.31	83,496	1.57	269,795	4.21	103,657	1.9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5,875	2.90	181,982	3.43	109,263	1.71	118,186	2.23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二)	275,206	4.30	245,175	4.62	7,689	0.12	2,951	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154	0.19	12,511	0.24	447,298	6.98	273,050	5.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9,469	25.14	1,274,235	24.02	5,220,993	81.54	3,433,068	64.71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2,774	100.00	\$ 5,305,483	100.00	\$ 6,402,774	100.00	\$ 5,305,4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廷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8,941,255	100.00	\$ 10,530,374	10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8,425,032	94.22	9,039,923	85.85
營業毛利	516,223	5.78	1,490,451	14.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699	2.10	232,793	2.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3,610	10.44	899,773	8.54
營業費用合計	1,121,309	12.54	1,132,566	10.75
營業淨（損）利	(605,086)	(6.76)	357,885	3.40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5,285	0.95	54,972	0.52
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四）	(127,082)	(1.42)	39,915	0.38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640)	(0.32)	(35,913)	(0.34)
其他損失（附註十八）	(5,535)	(0.06)	(36,878)	(0.35)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75,972)	(0.85)	22,096	0.21
稅前（損失）利益	(681,058)	(7.61)	379,981	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702	0.05	(71,826)	(0.69)
合併淨（損）利	(676,356)	(7.56)	308,155	2.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5)	(0.10)	(64,482)	(0.61)
綜合損益總額	(\$ 685,101)	(7.66)	\$ 243,673	2.3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 11.09)		\$ 5.0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 11.09)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股	股 票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計 虧 損)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16,060	751,962	-	24,019	(115,524)	(18,396)	(29,950)	54,382	455,652	1,692,167
2018 年 盈 餘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80,000)	(80,000)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589	-	-	-	-	-	-	-	589
子 公 司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607	(2,607)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註 銷	(1,020)	(2,341)	-	-	-	3,361	-	-	-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6,234	-	-	-	6,234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9,752	-	-	-	-	-	-	-	9,752
2019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308,155	308,155
201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4,482)	-	-	-	-	(64,4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5,040	759,962	(24,019)	(178,006)	(8,801)	(29,950)	56,989	681,200	1,872,415	
2019 年 盈 餘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31,343)	(31,343)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231	-	-	-	-	-	-	-	231
子 公 司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8,013	(8,013)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註 銷	(490)	(998)	-	-	-	1,488	-	-	-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4,823	-	-	-	4,823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20,756	-	-	-	-	-	-	-	20,756
2020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676,356)	(676,356)
202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745)	-	-	-	-	(8,7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4,550	779,951	(24,019)	(186,751)	(2,490)	(29,950)	65,002	(34,512)	1,181,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利益	(\$ 681,058)	\$ 379,981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65,644	66,926
提列呆帳費用	49,054	3,301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12,9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50,201	43,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64,600	158,4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2,068	31,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075	10,965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利益)損失	(881)	4,163
利息費用	28,640	35,913
利息收入	(2,867)	(6,830)
股利收入	(5,574)	(6,6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823	6,234
租賃終止利益	(24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756	9,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13)	25,7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69,880)	776,1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471)	390,05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9,744)	12,037
存貨	(631,451)	(141,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042	354,491
其他應付款	59,405	162,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099)	1,548,682
支付利息	(28,640)	(35,913)
收取利息	2,867	6,830
收取股利	5,574	6,688
支付所得稅	(17,225)	(81,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5,523)	1,445,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9,7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581)	(217,40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8,133	(8,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9	2,18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0,131)	(63,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180)	(337,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3,237,682	2,926,578
償還銀行借款	(2,408,504)	(3,354,3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11)	(26,886)

(接次頁)

(承前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31,343)	(\$ 80,000)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u>231</u>	<u>58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9,955</u>	<u>(534,028)</u>
匯率影響數	(48,425)	(5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1,173)	52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0,462</u>	<u>876,6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9,289</u>	<u>\$ 1,400,4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30,336	\$ 1,429,640
質押之定期存款	(21,047)	(29,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9,289</u>	<u>\$ 1,400,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為了集團生產資源最佳配置、分散集中產地所帶來的成本及關稅上漲風險, EAH 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設立 100% 獨資之越南子公司 —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累計資本額為美金 850 萬元。

為了拓展耳機銷售業務，EAH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設立 100% 獨資之香港子公司－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港幣 10 萬元。

為了新技術之研發及產品之設計開發，EAH 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設立 100% 獨資之台灣子公司－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及越南海陽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20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二）2021 年度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之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2. 合併財務報告之幣別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原本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並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

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已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決定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變更為「新台幣」，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 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購 EAH 100%之股權，進而取得 EAH 及子公司 100%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以下簡稱「ESHY」)	揚聲器系統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AHY」)	揚聲器系統及 配件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註)(以下簡稱「EMHY」)	耳機之生產和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EASTECH (SZ) Co., Ltd.) (以下稱「ESZ」)	音響及耳機成 品、配件、 機器設備進 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ESZ 係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 研發、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由 EAH 收購其 100%之股權
EAH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EAVN」)	單體喇叭、藍 牙揚聲器及 耳機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EAVN 係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EAH	Eastech (SG) Pte. Ltd. (以下簡稱「ESG」)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智慧型揚聲器及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ESG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設立，並於 2019 年 7 月起轉至 EAH 直接持有
EAH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MH」)	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EMH 係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EAH 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ETT 99.98% 股權，進而取得其 100% 之子公司 ETH 及 ETHY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TH」)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Innovations (TW) Inc.) (以下簡稱「ETW」)	新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開發	100.00	-	ETW 係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註：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正式更名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Eastech (Huizhou) Co., Ltd.)。

(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音訊系統相關產品（含喇叭單體）之銷售。由於音訊系統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前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該計畫已於 2019 年度結清），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集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新台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新台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29	\$ 829
活期存款	1,108,560	1,399,633
定期存款	<u>21,047</u>	<u>29,178</u>
	1,130,336	1,429,640
減：質押定存	(<u>21,047</u>)	(<u>29,178</u>)
	<u>\$ 1,109,289</u>	<u>\$ 1,400,46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股票	<u>\$ 260</u>	<u>\$ 16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83,496</u>	<u>\$ 83,496</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19	\$ 6,524
應收帳款	1,977,863	1,688,612
減：備抵損失	(<u>46,877</u>)	(<u>15,548</u>)
	<u>\$ 1,943,005</u>	<u>\$ 1,679,588</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2019 年：66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之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集團認列 100% 備抵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01,619	\$ 41,386	\$ 559	\$ 46,318	\$ 1,989,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559)	(46,318)	(46,877)
攤銷後成本	<u>\$ 1,901,619</u>	<u>\$ 41,386</u>	<u>\$ -</u>	<u>\$ -</u>	<u>\$ 1,943,00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52,459	\$ 127,129	\$ -	\$ 15,548	\$ 1,695,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5,548)	(15,548)
攤銷後成本	<u>\$ 1,552,459</u>	<u>\$ 127,129</u>	<u>\$ -</u>	<u>\$ -</u>	<u>\$ 1,679,5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548	\$ 12,373
加：提列減損損失	49,054	3,301
減：本期沖銷	(12,328)	-
減：本期收回	(3,178)	-
外幣換算差額	(2,219)	(126)
期末餘額	<u>\$ 46,877</u>	<u>\$ 15,548</u>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附追索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四(八)。

九、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6,663	\$ 160,177
備抵損失	(71,090)	(75,6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95,573	84,532
預付貨款	100,981	20,644
預付款項	15,983	26,632
預付設備款及模具	20,265	11,647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款	232,944	107,859
存出保證金	20,640	15,328
合計	<u>\$ 486,386</u>	<u>\$ 266,642</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三(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80,728	\$ 89,984
減：備抵呆帳	(71,090)	(75,644)
	<u>\$ 9,638</u>	<u>\$ 14,340</u>

(二) 附註十五(二)所述之暫付款，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63,494仟元及30,181仟元，帳列上述之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72,412	\$ 303,891
在 製 品	277,487	228,070
製 成 品	152,939	81,311
在途存貨	130,476	38,792
	<u>\$ 1,233,314</u>	<u>\$ 652,064</u>

2020 及 201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25,032 仟元及 9,039,923 仟元)。2020 及 201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0,201 仟元及 43,586 仟元)。

本集團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 本	\$ 2,159,548	\$ 1,779,6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6,810)	(1,028,578)
帳面金額	<u>\$ 1,052,738</u>	<u>\$ 751,071</u>
土地及建築物	\$ 296,041	\$ 92,102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701,898	551,362
在建工程	54,799	107,607
帳面金額	<u>\$ 1,052,738</u>	<u>\$ 751,071</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及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474,461	\$ 1,333,732	\$ 3,501	\$ 1,811,694
增 添	414	105,328	111,662	217,404
處分及報廢	(1,469)	(147,583)	(1,339)	(150,391)
重 分 類	-	3,596	(3,596)	-
外幣兌換差額	(21,773)	(74,664)	(2,621)	(99,058)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51,633	1,220,409	107,607	1,779,649
增 添	38,845	178,995	275,741	493,581
處分及報廢	-	(95,009)	(1,918)	(96,927)
重 分 類	213,595	119,707	(334,322)	(1,020)
外幣兌換差額	(7,516)	(15,910)	7,691	(15,73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557</u>	<u>\$ 1,408,192</u>	<u>\$ 54,799</u>	<u>\$ 2,159,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42,990	\$ 725,148	\$ -	\$ 1,068,138
折舊費用	37,697	120,721	-	158,418
處分及報廢	(1,308)	(135,936)	-	(137,244)
外幣兌換差額	(19,848)	(40,886)	-	(60,73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59,531	669,047	-	1,028,578
折舊費用	38,084	126,516	-	164,600
處分及報廢	-	(73,453)	-	(73,453)
外幣兌換差額	2,901	(15,816)	-	(12,91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516</u>	<u>\$ 706,294</u>	<u>\$ -</u>	<u>\$ 1,106,810</u>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20 及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越南建築物約 40 年至 55 年；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83,138	\$ 176,747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2,737</u>	<u>5,235</u>
	<u>\$ 185,875</u>	<u>\$ 181,982</u>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211</u>	<u>\$ 54,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29,561	\$ 29,09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2,507</u>	<u>2,572</u>
	<u>\$ 32,068</u>	<u>\$ 31,6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524	\$ 24,475
非流動	<u>60,551</u>	<u>48,256</u>
	<u>\$ 83,075</u>	<u>\$ 72,7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3.73%~4.63%	3.73%~4.63%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73%~4.63%	3.73%~4.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以供營業及生產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大陸及越南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故本集團位於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明細如下：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287,077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租賃期間自1995年12月14日起至2045年12月13日止，計5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EAVN	越南北部海陽省至靈市公和工業區 B2-4	佔地面積為 41,227.5 平方米	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58 年 4 月止，計約 4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267</u>	<u>\$ 48,5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582)</u>	<u>(\$ 128,579)</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輛及員工宿舍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譽	<u>\$ 115,530</u>	<u>\$ 110,809</u>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150,754	121,045
客戶關係	<u>8,922</u>	<u>13,321</u>
	<u>\$ 275,206</u>	<u>\$ 245,175</u>

(一) 商譽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ScS 相關	<u>\$ 103,541</u>	<u>\$ 98,880</u>
EMHY 相關	<u>11,989</u>	<u>11,929</u>
	<u>\$ 115,530</u>	<u>\$ 110,809</u>

上述商譽係 EMHY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20及2019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7%及8%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5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5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0%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餘額	\$ 110,809	\$ 112,877
外幣換算差額	<u>4,721</u>	(<u>2,068</u>)
期末餘額	<u>\$ 115,530</u>	<u>\$ 110,809</u>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餘額	\$ 134,366	\$ 148,064
本期增加	90,131	63,437
本期攤銷	(65,644)	(66,926)
自無形資產重分類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620)	-
報廢利益（損失）	881	(4,163)
外幣換算差額	<u>3,562</u>	(<u>6,046</u>)
期末餘額	<u>\$ 159,676</u>	<u>\$ 134,366</u>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四)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四、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u>擔保借款</u>				
應收帳款融資	3.73%~6.45%	\$ 13,134	4.07%~7.35%	\$ 10,590
銀行週轉性借款	1.26%~4%	943,150	1.75%~4.50%	450,445
商業本票	2.14%	30,000	1.99%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4.63%	78,025	2.60%~4.63%	39,872
		<u>1,064,309</u>		<u>510,907</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4.2%	77,764	4.79%	2,149
		<u>\$ 1,142,073</u>		<u>\$ 513,056</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2.14%	-	<u>\$ -</u>

2019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1.99%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二) 長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長期銀行借款	1.35%~5.1%	\$ 347,820	2.60%~4.63%	\$ 143,5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		(<u>78,025</u>)		(<u>39,872</u>)
		<u>\$ 269,795</u>		<u>\$ 103,657</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至五年到期	<u>\$ 269,795</u>	<u>\$ 103,657</u>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到 12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公司款期限內償還。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8,987	\$ 260,137
暫收款(註)	133,705	73,105
應付其他	<u>307,477</u>	<u>207,781</u>
	<u>\$ 590,169</u>	<u>\$ 541,023</u>

註：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及 ETW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丹麥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丹麥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614,550 仟元及 615,040 仟元，分為 61,455 仟股及 61,504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61,504	61,606
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	(102)
12月31日	<u>61,455</u>	<u>61,504</u>

(二) 庫藏股票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453</u>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 24,019	\$ 12,50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14,815	\$ 714,815
庫藏股票交易	1,348	1,348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5,275	5,0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23	28,421
員工認股權	31,090	10,334
	<u>\$ 779,951</u>	<u>\$ 759,962</u>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經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惟若單純分派現金股息，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四)。

本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9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1 元，合計新台幣 31,343 仟元
	2018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合計新台幣 80,000 仟元

本公司因 2020 年度為累計虧損，故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34,512 仟元彌補虧損，此盈虧撥補議案尚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 發行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平價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60.60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2016.12.20	500	同上	31.45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2017.11.20	500	同上	29.5 元

單位：仟股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餘額	326	652
本期既得	-	(224)
本期註銷	(49)	(102)
期末餘額	<u>277</u>	<u>326</u>

本公司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u>\$ 4,823</u>	<u>\$ 6,234</u>

2.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給與日	發行數量	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2018.09.28	1,2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3.95 元 (註 1)
2019.06.10	4,747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33.05 元 (註 1)
2020.05.19	2,76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5.30 元 (註 1)
2020.08.06	82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5.45 元 (註 1)

註 1：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員工認股權辦法定有價格調整機制，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3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流通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77	\$ 30.03	1,200	\$ 23.95
本期給與	2,842	25.30	4,747	33.05
本期喪失	-	-	(70)	-
期末流通在外	<u>8,719</u>	28.49	<u>5,877</u>	30.03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允價值 (元)	\$ <u>7.76</u>		\$ <u>8.86</u>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18年9月28日	\$ 23.00	1.75	\$ 23.00	2.75
2019年6月10日	31.70	2.46	31.70	3.46
2020年5月19日	25.30	3.38	-	-
2020年8月6日	25.45	3.58	-	-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2020年8月6日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9月28日
給與日股票每股市價(元)	25.45 元	25.30 元	33.05 元	23.95 元
每股行使價格(元)	25.45 元	25.30 元	33.05 元	23.95 元
預期波動率	41.56%	41.50%	35.61%	31.81%
存續期間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28%	0.35%	0.56%	0.6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2020 及 201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756 仟元及 9,752 仟元。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先前累計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投資標的時，不重分類至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五)。

十八、合併淨（損）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一) 收入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為音訊系統相關產品，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預計投入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及加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8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專案服務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五(二)之說明。

2. 合約餘額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u>\$ 1,943,005</u>	<u>\$ 1,679,588</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商品銷貨收入類型</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家用音訊系統	\$ 5,225,236	\$ 6,344,560
個人音訊系統	2,032,349	2,499,905
喇叭單體	369,571	449,237
其他	<u>1,314,099</u>	<u>1,236,672</u>
	<u>\$ 8,941,255</u>	<u>\$ 10,530,374</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4,600	\$ 158,4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5,644	66,9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32,068</u>	<u>31,663</u>
	<u>\$ 262,312</u>	<u>\$ 257,007</u>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155,168	\$ 161,333
退職後福利	3,747	3,860
股份基礎給付	21,688	12,952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1,576,253	1,783,562
退職後福利	57,761	75,572
股份基礎給付	<u>3,891</u>	<u>3,034</u>
	<u>\$ 1,818,508</u>	<u>\$ 2,040,31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20 年度因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201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2019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2%

金 額

	<u>2019年度</u>
員工酬勞	<u>\$ 8,255</u>
董事酬勞	<u>\$ 7,7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6,402	\$ -
專案服務收入	16,416	25,617
利息收入	2,867	6,830
租金收入	1,312	1,816
股利收入	5,574	6,688
廢料收入	2,868	3,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7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處分及評價		
淨利益	113	-
其他	9,658	10,102
	<u>\$ 85,285</u>	<u>\$ 54,972</u>

(六) 其他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 -	\$ 25,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 報廢損失	5,150	10,969
其他	385	122
	<u>\$ 5,535</u>	<u>\$ 36,878</u>

(七) 財務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25,436	\$ 32,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204	3,379
	<u>\$ 28,640</u>	<u>\$ 35,91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5	\$ 66,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64)	(2,5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7	7,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02)</u>	<u>\$ 71,82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	(<u>\$ 681,058</u>)	<u>\$ 379,981</u>
稅前（損失）利益以法定稅率 （16.5%）計算之稅額	(\$ 112,375)	\$ 62,708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之費用	4,147	(10,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64)	(2,5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影響數	15,199	18,7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8,554	-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13,563</u>)	<u>3,3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02</u>)	<u>\$ 71,826</u>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5%。EAHY、EMHY 及 ETHY 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2019 年 12 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EAHY、EMHY 及 ETHY 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下調至 15%。EAHY、EMHY 及 ETHY 已取據當地政府核可，故分別於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19 至 2021 年度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 5% 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2%。新加坡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7%。越南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0%，並享有自有獲利年度起算前二年免稅、後四年減半課稅之稅務優惠。台灣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之財稅差異	\$ 6,936	\$ 9,869
其他	<u>5,218</u>	<u>2,642</u>
	<u>\$ 12,154</u>	<u>\$ 12,511</u>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9.1.1 餘額	\$ 4,676	\$ 2,806	\$ 3,767	\$ 11,249
認列於損益	5,555	(2,832)	(1,075)	1,648
外幣換算差額	(362)	26	(50)	(386)
2019.12.31 餘額	9,869	-	2,642	12,511
認列於損益	(3,610)	-	2,577	(1,033)
重分類	666	-	-	666
外幣換算差額	11	-	(1)	10
2020.12.31 餘額	<u>\$ 6,936</u>	<u>\$ -</u>	<u>\$ 5,218</u>	<u>\$ 12,154</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34,085	\$ 32,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存貨之財稅差異	17,685	22,550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57,493	63,399
	<u>\$ 109,263</u>	<u>\$ 118,186</u>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無 形 資 產 財 稅 差 異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一 折 舊 及 存 貨 之 財 稅 差 異	子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9.1.1 餘額	\$ 32,346	\$ 28,138	\$ 57,299	\$ 117,783
認列於損益	(1,213)	(3,091)	13,785	9,481
減 少	-	(508)	(6,879)	(7,387)
外幣換算差額	1,104	(1,989)	(806)	(1,691)
2019.12.31 餘額	32,237	22,550	63,399	118,186
認列於損益	(372)	(3,390)	3,036	(726)
外幣換算差額	2,220	(1,475)	(8,942)	(8,197)
2020.12.31 餘額	<u>\$ 34,085</u>	<u>\$ 17,685</u>	<u>\$ 57,493</u>	<u>\$ 109,26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72,847</u>	<u>\$ 113,7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 29,950</u>	<u>\$ 29,9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越南及丹麥，當地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8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1.09)</u>	<u>\$ 5.0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1.09)</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676,356)</u>	<u>\$ 308,1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11	61,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1,5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011</u>	<u>62,588</u>

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虧損）盈餘稀釋效果。

另外，由於本集團 2020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會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三)。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無形資產	\$ 22,546	\$ 22,596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16,686	13,391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513	22,616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62,109	62,77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21,047	29,178
	<u>\$ 141,901</u>	<u>\$ 150,558</u>

二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訴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1,681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

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分別約為巴西幣 15,000 仟元及 13,7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81,200 仟元及 102,2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EAH 於 2020 及 2019 年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額外認列相關減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986 仟元。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9,005 仟元及 11,308 仟元。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 633 仟元及 3,032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704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967 仟元)。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該上訴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法院駁回;另法院於 2020 年核准並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進度。因原告之償還能力尚

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三) EAVN 因建置廠房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109,840 仟元。

二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20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債務(係銀行借款)	(\$ 1,411,868)	(\$ 616,713)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	<u>1,130,336</u>	<u>1,429,640</u>
淨(債務)現金	(\$ <u>281,532</u>)	<u>\$ 812,927</u>
權益	<u>\$ 1,181,781</u>	<u>\$ 1,872,415</u>
淨債務權益比	<u>24%</u>	<u>不適用</u>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260	\$ -	\$ -	\$ 2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合 計	<u>\$ 260</u>	<u>\$ -</u>	<u>\$ 83,496</u>	<u>\$ 83,75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162	\$ -	\$ -	\$ 16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合 計	<u>\$ 162</u>	<u>\$ -</u>	<u>\$ 83,496</u>	<u>\$ 83,658</u>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0 年度：無變動。

2019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合 計
	<u>嵌 入 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4,833	\$ 83,496		\$ 98,329
認列於損益	(15,785)	-		(15,785)
外幣換算差額	952	-		952
期末餘額	<u>\$ -</u>	<u>\$ 83,496</u>		<u>\$ 83,496</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損失

\$ 15,785 \$ - \$ 15,785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採市場法，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及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並給予不同權重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020年12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股權淨利比 (P/E) 乘數 18.20；股權淨值比乘數 (P/B) 2.4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率 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上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減少約新台幣7,000仟元；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下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增加約新台幣7,000仟元。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本集團預期未來不會行使轉換權，故評估轉換權之價值趨近於零。故前述投資在經濟實質上比較接近於普通債券，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期間內可收回之現金流量並依類似商品之市場利率予以折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評估其公司債到期之可回收性，擬保守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0	\$ 1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496	83,4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3,191,061</u>	<u>3,209,088</u>
	<u>\$ 3,274,817</u>	<u>\$ 3,292,74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5,026,206</u>	<u>\$ 3,221,125</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 2,027,751	\$ 1,703,561
		<u>13,410</u>	<u>1,752</u>
		<u>\$ 2,041,161</u>	<u>\$ 1,705,313</u>
		負 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 1,718,380	\$ 880,001
		<u>61,632</u>	<u>73,121</u>
		<u>\$ 1,780,012</u>	<u>\$ 953,122</u>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利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利益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損 益		\$ 15,469	\$ 41,178
		港 幣 之 影 響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損 益		(\$ 2,411)	(\$ 3,566)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20 及 2019 年度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 1,411 仟元及增加 4,060 仟元。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016,480	\$ -	\$ -	\$ 3,016,480
其他應付款	-	590,169	7,689	-	597,858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27,092	37,769	46,583	111,444
銀行借款	2.68%	1,172,671	281,275	-	1,453,9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7,092</u>	<u>\$ 37,769</u>	<u>\$ 7,371</u>	<u>\$ 7,961</u>	<u>\$ 8,598</u>	<u>\$ 22,653</u>

	201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060,438	\$ -	\$ -	\$ 2,060,438
其他應付款	-	541,023	2,951	-	543,974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26,010	23,095	47,462	96,567
銀行借款	3.15%	529,240	110,578	-	639,81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26,010</u>	<u>\$ 23,095</u>	<u>\$ 7,223</u>	<u>\$ 7,805</u>	<u>\$ 8,430</u>	<u>\$ 24,004</u>

(六)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

	負	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u>\$ 1,080,325</u>	<u>\$ 1,252,492</u>
<u>無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u>\$ -</u>	<u>\$ 161,226</u>

(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港幣	28.095	\$ 1,609,147
美金	新台幣	28.095	395,346
美金	人民幣	28.095	7,206
美金	丹麥幣	28.095	5,464
美金	越南幣	28.095	10,588
			<u>\$ 2,027,75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港幣	28.095	\$ 1,119,795
美金	人民幣	28.095	260,524
美金	新台幣	28.095	43,473
美金	丹麥幣	28.095	9,720
美金	越南幣	28.095	284,868
			<u>\$ 1,718,380</u>
港幣	人民幣	3.6258	<u>\$ 61,632</u>

2019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761		港幣	30.02	\$ 1,553,844
美金		3,713		新台幣	30.02	111,477
美金		178		人民幣	30.02	5,347
美金		213		丹麥幣	30.02	6,397
美金		883		越南幣	30.02	26,496
		<u>\$ 56,748</u>				<u>\$ 1,703,561</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337		港幣	30.02	\$ 520,467
美金		10,917		人民幣	30.02	327,714
美金		900		新台幣	30.02	27,021
美金		160		丹麥幣	30.02	4,799
		<u>\$ 29,314</u>				<u>\$ 880,001</u>
港幣	\$	<u>18,953</u>		人民幣	3.858	<u>\$ 73,121</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2020及201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20,880)	\$ 2,02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6,202</u>)	<u>37,893</u>
	<u>(\$ 127,082)</u>	<u>\$ 39,915</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八)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2020及2019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二。

二五、其他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但主要消費市場－歐美地區仍未完全脫離疫情不利影響，消費力減緩影響集團營收及利潤。

二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位於越南之子公司 EAVN，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宣布自即日起停工，復工日期尚待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因本集團已知會客戶調整排程，故預計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七、營運部門報導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20 及 201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

運結果可參照 2020 及 201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 國		\$ 2,629,081	\$ 4,402,166
香 港		174,812	215,762
日 本		1,097,692	517,876
韓 國		2,747,062	3,099,426
荷 蘭		608,090	524,721
瑞 典		369,046	542,304
其 他		1,315,472	1,228,119
		<u>\$ 8,941,255</u>	<u>\$ 10,530,374</u>

		非 流 動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 國		\$ 783,768	\$ 810,302
香 港		23,231	15,851
台 灣		20,884	14,911
丹 麥		189,882	187,415
越 南		494,278	148,924
新 加 坡		1,776	825
		<u>\$ 1,513,819</u>	<u>\$ 1,178,22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20 及 2019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2,744,832	31	\$ 2,899,423	28
B 公司	1,177,243	13	1,778,638	17
C 公司	1,160,908	13	924,708	9
D 公司	922,067	10	293,760	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3.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品保價值	擔保名稱		
1	EAH	E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9,710	\$ 196,665	\$ 112,380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1,320,489	\$ 1,320,489	
1	EAH	EAV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010	112,380	112,38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20,489	1,320,489	
1	EAH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364	22,476	22,476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20,489	1,320,489	

註1：EAH 資金貸與母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告淨值 100%。

註2：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 EAH 資金貸與總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EAH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以 2020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書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及3)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EAH	(2)	\$ 2,363,562	\$ 1,193,518	\$ 1,193,538	\$ 234,655	\$ -	-	100.99%	\$ 2,363,562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	(2)	2,363,562	669,852	622,657	323,631	-	-	52.69%	2,363,562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Y	(2)	2,363,562	86,742	86,404	80,788	-	-	7.31%	2,363,562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EAVN	(2)	2,363,562	273,240	252,855	252,855	-	-	21.40%	2,363,562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2,363,562	49,069	48,781	6,048	-	-	4.13%	2,363,562	是	否	否
2	ETHY	EAH	(3)	2,363,562	23,544	22,476	-	-	-	1.90%	2,363,562	否	是	否
3	ESHY	ESZ	(4)	2,363,562	43,371	43,202	-	-	-	3.66%	2,363,562	否	否	是

註1：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300% 為限。

EAH、ETHY 及 ESHY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EAH、ETHY 及 ESHY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註)

註：僅適用於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限額可不受法令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註3：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以 2020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ETH	海外上市股票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260	-	\$ 260	
ETT	台灣上市股票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3,000	\$ 12,503	1	\$ 12,503	註1
	台灣非上市股票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4,114	\$ 83,496	19	\$ 83,496	

註1：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AH	ESHY	子公司	進	貨	\$ 1,408,799	30%	90天	\$	-	(\$ 4,470)	(1%)	註1	
ESHY	EAH	子公司	銷	貨	(1,408,799)	(51%)	90天	-	-	4,470	1%	註1	
EAH	EAHY	子公司	進	貨	1,116,484	24%	90天	-	-	(206,947)	(41%)	註1	
EAHY	EAH	子公司	銷	貨	(1,116,484)	(79%)	90天	-	-	206,947	56%	註1	
EAHY	EAH	子公司	進	貨	320,157	24%	90天	-	-	206,947	56%	註1	
EAH	EAHY	子公司	銷	貨	(320,157)	(7%)	90天	-	-	(206,947)	(41%)	註1	
EIT	ETH	子公司	進	貨	933,967	83%	90天	-	-	(305,717)	(76%)	註1	
ETH	EIT	子公司	銷	貨	(933,967)	(30%)	90天	-	-	305,717	29%	註1	
ETH	ETHY	子公司	進	貨	3,077,118	96%	90天	-	-	(1,046,062)	(89%)	註1	
ETHY	ETH	子公司	銷	貨	(3,077,118)	(67%)	90天	-	-	1,046,062	56%	註1	
EAH	EAVN	子公司	進	貨	1,205,523	26%	90天	-	-	161,668	23%	註1	
EAVN	EAH	子公司	銷	貨	(1,205,523)	(88%)	90天	-	-	(161,668)	(19%)	註1	
ESHY	EAHY	兄弟公司	進	貨	258,527	10%	90天	-	-	(122,154)	(21%)	註1	
EAHY	ESHY	兄弟公司	銷	貨	(258,527)	(18%)	90天	-	-	122,154	33%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進	貨	703,088	26%	90天	-	-	-	-	-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銷	貨	(703,088)	(15%)	90天	-	-	-	-	-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進	貨	500,162	11%	90天	-	-	(124,057)	(6%)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銷	貨	(500,162)	(18%)	90天	-	-	124,057	32%	註1	
EAVN	ESZ	兄弟公司	進	貨	415,409	31%	90天	-	-	(195,824)	(23%)	註1	
ESZ	EAVN	兄弟公司	銷	貨	(415,409)	(82%)	90天	-	-	195,824	89%	註1	
EAVN	ESHY	兄弟公司	進	貨	267,461	20%	90天	-	-	(80,936)	(10%)	註1	
ESHY	EAVN	兄弟公司	銷	貨	(267,461)	(10%)	90天	-	-	80,936	21%	註1	
EAVN	EAH	母子公司	進	貨	580,877	43%	90天	-	-	-	-	-	註1
EAH	EAVN	母子公司	銷	貨	(580,877)	(12%)	90天	-	-	-	-	-	註1
EMH	EMHY	兄弟公司	進	貨	195,945	93%	90天	-	-	(39,250)	(83%)	註1	
EMHY	EMH	兄弟公司	銷	貨	(195,945)	(70%)	90天	-	-	39,250	74%	註1	

註1：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金額	金額					
EAHY	EAH	母子公司	\$ 206,947	3.91	\$	-	\$	16,587	\$	-	-
EAHY	ESHY	兄弟公司	122,154	2.74	-	-	-	10,374	-	-	-
ESHY	ETHY	兄弟公司	124,057	8.06	-	-	-	8,878	-	-	-
ETHY	ETH	母子公司	1,046,062	4.20	-	-	-	327,404	-	-	-
EAH	ETH	母子公司	111,243	0.02	-	-	-	6,202	-	-	-
ESZ	EAVN	兄弟公司	195,824	4.10	-	-	-	-	-	-	-
ETH	ETT	母子公司	305,717	4.36	-	-	-	180,666	-	-	-
EAH	EAVN	母子公司	161,668	4.52	-	-	-	-	-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EAHY 為 2；ESHY 為 3；ETHY 為 4；ETH 為 5；EAVN 為 6；EMHY 為 7；ETT 為 8；ESZ 為 9。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ES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 -	(\$ 33,874)	100	-(C)	\$ 35,810	-
EAHY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	(30,123)	100	-(C)	148,826	-
EMHY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	(67,696)	100	-(C)	65,655	-
ESZ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機器設備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2,000 仟元	(2)	-	-	-	-	-	(26,695)	100	-(C)	9,753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	(224,983)	100	-(C)	223,76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不適用(註二)
本期期末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 1：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威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經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威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202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普通股 27,956,600 股			45.49%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31,248	4,793,305	762,057	18.90%
固定資產		751,071	1,052,738	301,667	40.16%
其他資產		523,164	556,731	33,567	6.42%
資產總額		5,305,483	6,402,774	1,097,291	20.68%
流動負債		3,160,018	4,773,695	1,613,677	51.07%
長期負債		154,864	338,035	183,171	118.28%
其他負債		118,186	109,263	(8,923)	-7.55%
負債總額		3,433,068	5,220,993	1,787,925	52.08%
股本		615,040	614,550	(490)	-0.08%
資本公積		759,962	779,951	19,989	2.63%
庫藏股票		(24,019)	(24,019)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8,801)	(2,490)	6,311	-71.71%
重估價增值準備		—	—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950)	(29,950)	—	—
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		738,189	30,490	(707,699)	-95.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8,006)	(186,751)	(8,745)	4.91%
股東權益總額		1,872,415	1,181,781	(690,634)	-36.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2020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因原物料供應不足為生產所需及早備料，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和存貨較去年末增加，使流動資產因而較去年末增加。
2.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淨購置扣減恒常折舊及外幣兌換差額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因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同時增加，使資產總額較去年末增加。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2020 年之應付帳款平均授信期間得以延長，應付帳款增加，再加上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較去年末增加。
5.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 2020 年末之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末增加，使長期負債較去年末增加。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同時增加，使負債總額較去年末增加。
7.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2020 年產生之稅後淨損及分配去年之現金股利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因保留盈餘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減少。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46,696	8,975,862	(1,570,834)	-14.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22	34,607	18,285	112.03%
營業收入淨額		10,530,374	8,941,255	(1,589,119)	-15.09%
營業成本		9,039,923	8,425,032	(614,891)	-6.80%
營業毛利		1,490,451	516,223	(974,228)	-65.36%
營業費用		1,132,566	1,121,309	(11,257)	-0.99%
營業淨利(損)		357,885	(605,086)	(962,971)	-269.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887	(41,797)	(136,684)	-14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791	34,175	(38,616)	-53.05%
稅前利益(損失)		379,981	(681,058)	(1,061,039)	-279.2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26	(4,702)	(76,528)	-106.55%
稅後淨利(損)		308,155	(676,356)	(984,511)	-319.4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2020 年因持續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及消費力疲弱，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大幅減少、與電腦業共用的電子零件供應不足而缺貨及漲價，原物料成本增加。另外越南廠投產初期及今年疫情影響，工廠產能增加但訂單沒有相應增加，兩地未達經濟規模營收，越南廠當地供應鏈上未建立完整，大部分原物料需要大陸採購再運送至越南，包裝、運費和關稅等增加了物料成本，品牌客戶減少推出新換代及以降低售價刺激消費，進而要求代工廠削減接單毛利，2020 年度毛利受到嚴重影響，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
- 營業淨損增加：如上述 2 所述，因營業毛利減少數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數。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因本期增加之政府補貼收入少於本期專案服務收入之減少數及兌換損失增加數。
- 稅前損失增加：主係因營業淨損及營業外淨支出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本期迴轉去年多預提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 稅後淨損增加：主係因稅前損失增加多於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445,047	(455,523)	(1,900,570)	不適用
投資活動	(337,031)	(557,180)	(220,149)	-65.32%
融資活動	(534,028)	769,955	1,303,983	不適用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由於 2020 年稅前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扣減在非影響現金流動之收支調整和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調整後，使實際營運現金流量減少，使得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度減少。
- 投資活動：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扣減去年同期含新增取得使用權資產(越南土地使用權)，使得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 融資活動：主係由於 2020 年新增之銀行借款多於本期償還之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增加中期銀行借款額度，避免以短支長，在營收成長且獲利穩健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2021年帳上現金及適當配合銀行借貸額度的現金調動，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0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93,581 仟元，係屬例行性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添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和更新現有生產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而前述資本投入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帶來相關現金流入，故對公司財務面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202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簡稱 EAH)		148,84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簡稱 ESHY)		(33,87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AHY)		(30,123)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EAHZ)		(67,69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簡稱 ESZ)		(26,695)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Scan-Speak A/S(簡稱 ScS)		7,37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T)		(13,708)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H)		(235,77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THY)		(224,983)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Eastech (SG) Pte. Ltd. (簡稱 ESG)		2,11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簡稱 EAVN)		(25,775)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轉投資事業	項目	202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 EMH)		(7,47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W)		(9,697)	於 2020 年第三季開業，從事新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開發。由於剛起步營業，業務未達經濟規模而導致虧損。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在下述項目有可能性的投資計劃：

- (1) 2020 年越南工廠已基本完成並投入正常生產階段。為保持產業的成本競爭優勢，越南工廠會加大對垂直整合的投資，未來一年，在注塑設備、木工設備、喇叭製造設備方面都會加大投入，以配套越南工廠現有及未來的產能。
- (2) 對生產、倉庫、物流、業務、工程等數據的即時訊息管理系統繼續實施優化，使管理者更準確及更快捷作出管理決策。
- (3) 因應大陸工廠的整合及優化，大陸廠區會作重整車間、物流、倉庫的相關裝修及硬體升級，亦會整頓環保設施，提倡綠色生產。
- (4) 精益 R&D 全球架構及分工，提升 R&D 的產業核心價值。
- (5) 加大越南之貿易業務，成立越南進出口貿易公司。
- (6) 持續公司智慧生產的提倡，將積極在大陸及越南提高生產自動化的比重，並結合訊息化增加效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息費用為 28,64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0.3%，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財務風險。
- 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 ③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020 年度兌換損失為 127,082 仟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1.4%；比率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參酌往來金融機構預測，依匯率未來走勢以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持有交易幣別之同一

幣別支與付為原則，採淨部位自然避險，支應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所需，並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②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且可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事件適時進行調節，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規範下，以避險為前提，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③因為大陸廠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採購比重大幅提升，配合增加開發中國內銷市場，提高人民幣收入的比重，以降低大陸孫公司對人民幣營業資金需求，減少美元、港幣兌換人民幣的需求及其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正處於新冠病毒肆虐，猶如 SARS+金融風暴+1929 年美國大蕭條之嚴峻情勢，經濟處於蕭條及高度不確定階段，本公司產品屬於消費影音品牌客戶主要銷售市場都在歐美地區，加上中國供應鏈斷鏈及市場需求雙斷的衝擊，未來企業可能面臨原料進貨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的增加，在各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措施下，並不會放緩調整營運體質的脚步，一本初衷，將持續轉型推出符合市場潮流的產品來提升公司產品的質與量，努力提升獲利。同時將依據市場行情及國際局勢通權達變，隨時調整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變動帶來之影響。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上述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基於各營運實體子公司營運及靈活集團財務調度彈性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或孫公司)提供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以降低集團資金配置不均及降低資金借貸或閒置成本。本公司實際資金貸與 EAH 美金 6,6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90,223 仟元);EAH 實際資金貸與 EAVN 及 ETH 美金共 10,797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8,848 仟元);EAHY 實際資金貸與 ESZ 及 ESHY 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31,118 仟元)，以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除本公司為子公司 EAH、ETH、ETHY 及 EAVN 因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EAH 為子公司 ScS 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及 ETHY，ESHY 及 EAH 分別為 EAH、ESZ 及 EAVN 業務運作需要就供應商額度而辦理背書保證，以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子公司借貸及母公司擔保是同一筆金額，風險並無加倍，對合併損益並無不利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品研發是公司發展的動力泉源，公司2021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和多房間功能系統的研發。包括"會議揚聲器"等線上會議系統認證產品。
- (2)持續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GVA)的研發。
- (3)開發及進一步擴展TV 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GVA模組及SoCs，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
- (4)擴展杜比全景聲和DTS系統的開發。我們還將開發用於 Sound Bars 和音訊系統應用的MPEG-H音訊。
- (5)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IoT和AI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6)加強和開發自有品牌PUNKTKILDE™系列感測器的新產品。
- (7)持續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材可回收或自然分解等長期目標，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2.研發計畫、智慧財產權取得規劃與預計投入的費用

本公司2020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53,964仟元比2019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90,889仟元減少新台幣36,92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84%。2021年度因應公司永續發展所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預估佔營收金額約3%~5%。

關於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取得規劃，其係依現前集團智慧財產策略及其對應建置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而更全面且有效地保護取得本公司智慧財產，更同時超前布局相關因應措施來降低未來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更進一步地說明內容及2020年具體智慧財產取得清單如下：

• 智慧財產策略：

本集團的智財管理策略，從 2019 年開始著眼推展至強化專利的品質與價值之目標，其中包括專利版圖佈署、核心專利挖掘打造與申請、及專利資料庫校閱整編等，以有效提升強化聲學產品領域的技術能量成果，創新商業模式並拓展產業市場版圖。

•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專利]

透過建置專利提案管理及獎勵的相關辦法，確保公司智慧財產提案申請作業之落實與執行品質。更具體地說，本集團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透過積極成立專利委員會與建置專利提案管理及獎勵制度，以鼓勵形塑集團內研發創新風氣，經專利委員會決議，未來幾年將以 I. 單體結構、II. 揚聲器聲學、III. 麥克風聲學及 IV. 機構、材料與加工為主軸進行專利申請及布局。

另一方面，為了激勵提升集團研發士氣及創新力，讓研發人員能主動積極提出專利提案，

修訂專利提案獎勵辦法並導入 BPM 線上專利提案系統，讓專利工程師與研發人員能有效率的掌握現有專利提案的進度，並根據提案技術特徵進行 FTO 檢索分析或是專利風險預警，進而有效地審視布局專利申請保護，以強化鞏固集團核心技術價值、市場產業地位與提升整體營業收入。

[商標]

隨著市場日趨全球化、新興行銷通路以及各種商務網路的影響力，將帶來難以估量的巨大商機能量。然而，為了有效地建立聲學品牌形象及創新商業模式，將建立商標布局及管理制度。

近年來本集團不僅加速深耕亞洲市場，更積極海外布局。為了審慎建立與保護全球化下集團品牌的布局及對應行銷市場的拓展，針對集團喇叭單體品牌商標 EASTECH、PUNKTKILDE™、兵奇雷展開區域市場商標布局，創造出超前部署的商機及增加整體營業收入。

此外，更將建構 BPM 線上商標管理系統，有效據集團策略及發展趨勢，定期盤點集團品牌商標、監控品牌行使權利並動態調整布局。

[營業秘密]

由於部分技術，宜採營業秘密進行保護其創新，逐步完善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包括營業秘密盤點分級與註冊、營業秘密使用控管與記錄留存、營業秘密對外揭露控管及營業秘密獎懲救濟機制等，以有效推動管理追蹤成效，目前已初步落實在惠陽廠區自動化線的營業秘密保護專案。

[著作權]

為了推廣及加強集團內尊重他人著作權之智權觀念，對內不僅陸續建構推廣軟體正版化等尊重他人著作權的宣導管理機制及處理小組，以有效落實尊重他人創意使用合規軟體；對外更是建構著作權等智權相關之警告信函的處理救濟機制及應變小組，藉由部門橫向聯繫協調之通力合作，使分工權責明確，進而可迅速研判、積極應對及妥善處理。

[管理系統]

除了前述集團BPM線上智權管理機制，此外，本集團亦規劃將逐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其他管理系統的相關驗證，以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的智慧財產。

•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關於集團在海外市場開拓發展及研發製造基地擴建，其所可能遭遇的仿冒或其他侵權等智慧財產風險，則是透過主題性的專利檢索研討會，讓研發人員能即時地掌握產業上的研發創新之面向趨勢及其發展現況，並適時地布局各國專利申請。此外，更針對集團核心研發製造技術予以指定保護標的，從而推展企業營業秘密的專案保護，以進行相對應的盤點與管理等措施。

• 智慧財產清單/成果

集團於2020年度共新增專利已核准10件及審核中9件；2019年度共新增專利已核准8件及審核中16件。更詳細地說，其主要依據集團經營發展策略，而持續提出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及越南等國家及區域的專利申請及佈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至世界各地。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等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或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的是電聲/影音產品，是屬於人類五官之一，聲音類比的生理需求不會被取代。雖然會因為現代人從“速”從“簡”的習性，而影響傳統式大揚聲器與無線傳輸的體積較小揚聲器及有線耳機漸被無線藍牙耳機後來居上的此消彼長，但不論前者或後者，都是本公司所涉略的營業範圍。科技來自於人性，本公司本來就順勢，與時俱進，導入新型態、新技術與新應用的產品，包括人工智能 AI 智慧音響，都是與客戶齊頭並進。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揚聲器系統 OEM/ODM/JDM 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擁有最全面的音效、結構及喇叭的開發及工程團隊，與品牌客戶建立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帶來企業危機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4 年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跨入頂級揚聲器單體暨精品音響品牌代工競逐領域，並以“丹麥設計&中國製造”之差異化產品，提供客戶客製化之多樣選擇。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音響製造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聲學領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

上述併購案係因應本公司產業佈局，向上垂直整合策略取得頂級單體品牌及技術並應用於高階音響品牌市場，另外水平擴張策略跨足音響設備代工製造，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發揮綜效，客戶更分散、業務更多元，以差異化產品及利基市場，取代價格競爭之企業轉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為生產資源最佳配置，已在越南北部海陽省設廠。越南廠一期工程以大陸廠之外包加工廠規劃，二期工程以一貫作業、一條龍式全方位，與大陸廠鼎足而立並行雙軌獨立運作，除可優化生產資源配置，也可以強化接單優勢，提供客戶多樣選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0 年度沒有進貨比率超過 5%之公司，另揚聲器產業已臻成熟，上游供應廠商眾多，資源供應不虞匱乏，應不致有供貨中斷之風險。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

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揚聲器系統專業代工廠商，出貨對象為國際品牌客戶或其指定代工廠。本公司除與品牌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外，目前超過 90%以上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國際品牌客戶指定生產製造之收入。惟因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係影音電子國際品牌，本公司為前述各大影音電子品牌音箱/響類產品之重要供應商，故國際大廠對本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度，加上基於品質、交期及配合度，國際大廠較不易更改採購商，其彼此競逐消長，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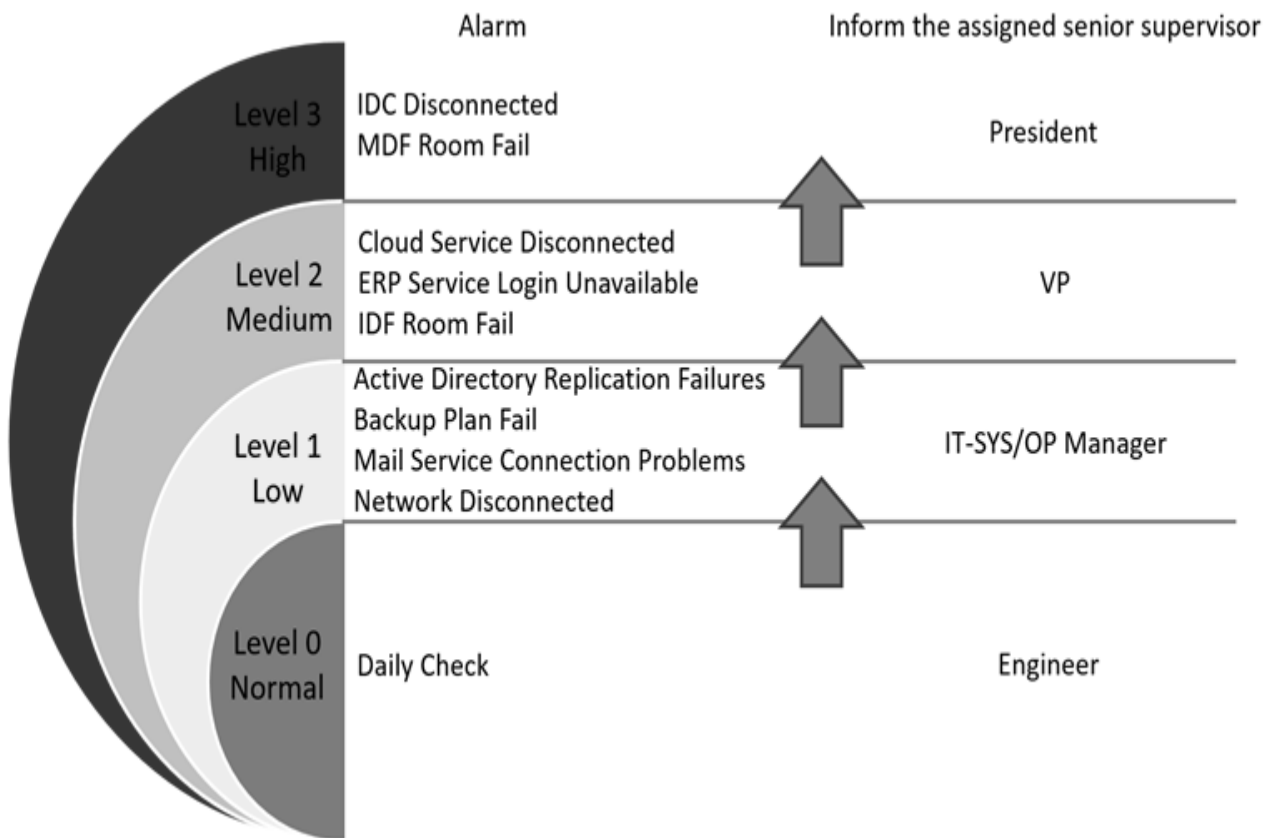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做為以客戶為中心將此精神深植在接單、生產、物料管控、財務金流以及資訊基礎架構上，從而發展出多元化系統架構，並依此架構歸納出了四大關鍵系統分別為 MES、PLM、SAP 以及 Mail System，並依據下述方法進行因應措施。

此四大關鍵系統已建立資料備份機制並將備份媒體進行異地保管存放，建立機房日常巡檢制度、每季度進行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以確保關鍵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在傳統資訊安全方面除了投資大量金錢外，每一財年資訊及法務單位連同舉辦資訊安全講座，除了分享最新駭客攻擊手法外也以提升用戶本身資訊安全意識為主要目標，同時為了使災難應變與控管採逐級通報特設置『資訊風險管理框架』，此框架為 IT 政策與標準，並且可以確保持續合規及遵循最新安全措施的準則。

自 2020 年起 IT 資訊方針調整成雲端戰略布局，戰略方針將採逐年、逐步遷移關鍵系統至雲端平台，目前已完成 SAP 以及 Mail System 移至雲端平台，藉由雲端服務的特性避免任何一個公司據點受到天然災害所導致無法營運的風險並進而影響到單一節點的 IT 系統，亦可透過雲端平台降低 APT、DDoS、Zero-day Vulnerability 等來自於網路的攻擊行為；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類似 2019 年爆發的新冠病毒影響而關停特定營運地點所導致的單一節點 IT 服務中斷的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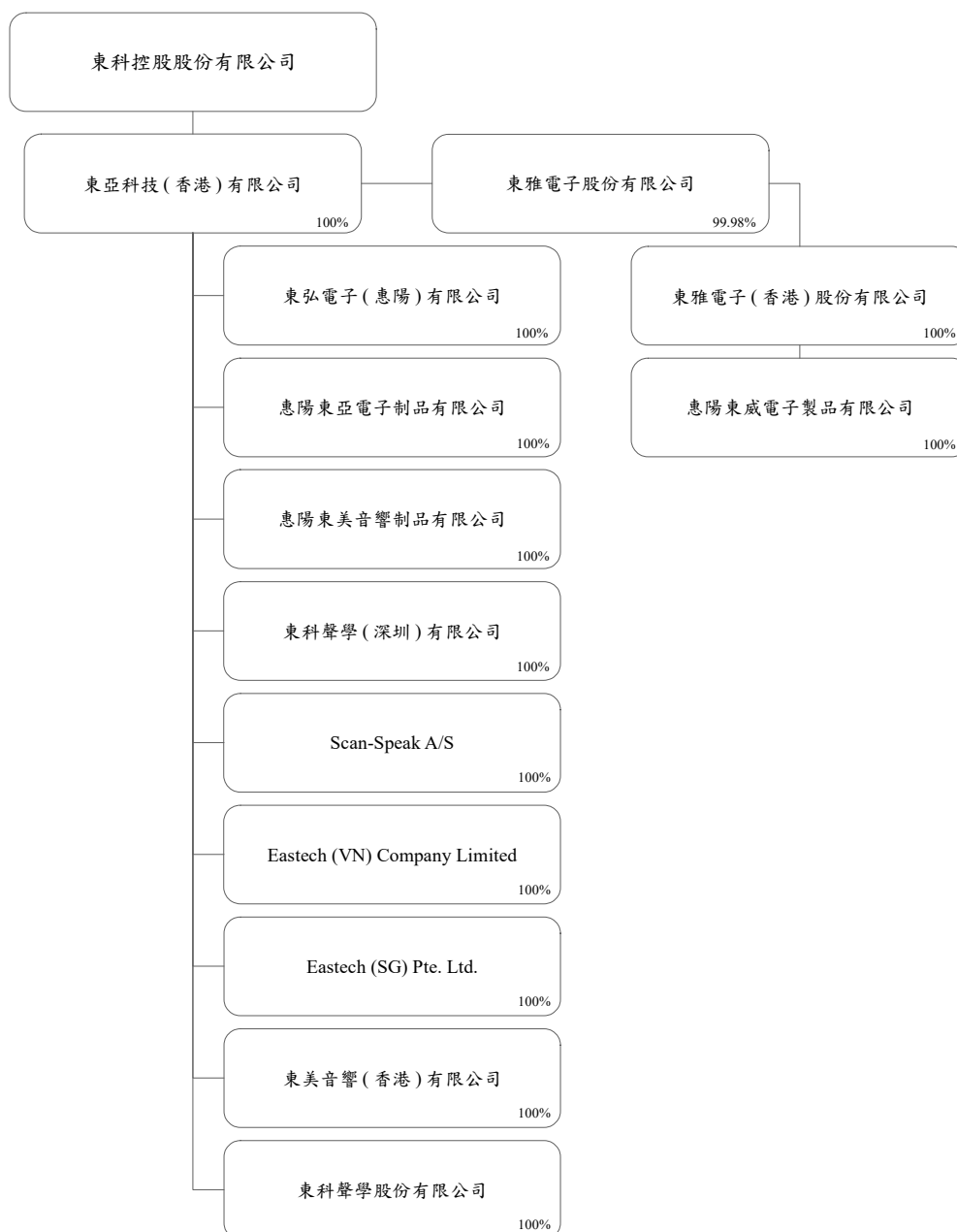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020年12月31日



註：2021年2月，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EAHZ。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0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AH	1988.01.12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9樓906室	HKD 80,000,000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EAHY	1995.08.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6,500,000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EAHZ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2,144,900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ESHY	1995.10.06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9,000,000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ESZ	2013.11.13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RMB 2,000,000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 機器設備進出口貿易
ScS	1983.08.30	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DKK 1,320,045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ETT	1992.11.04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一	NTD 65,316,43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ETH	1996.03.14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HKD 40,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ETHY	1997.01.0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58,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ESG	2017.10.04	1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SGD50,000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 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EAVN	2019.01.25	Lot B2-4, Cong Hoa Industrial Park, Cong Hoa Ward, Chi Linh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8,500,000	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 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EMH	2019.08.30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HKD100,000	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
ETW	2020.07.02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一	NTD 30,000,000	新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開 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高階/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EAH	投資控股、貿易	控股公司、音響產品貿易
EAHY	音響製品生產	音響製品生產及銷售給關係企業
EAHZ	耳機產品生產	耳機產品生產、外銷及銷售給母公司
ESHY	音響製品生產	音響製品生產及中國內銷
ESZ	音響製品、材料進出口	音響製品、材料進出口業務
ScS	單體製造加工、自有品牌銷售	單體製造加工、丹麥自有品牌銷售
ETT	電子產品採購、批發	音響製品貿易接單、在台灣部分零組件代採購
ETH	電子產品貿易	音響製品貿易接單及銷售
ETHY	電子產品生產、銷售	音響製品中國內銷及外銷銷售給關係企業
ESG	電子產品研發、設計	新加坡研發中心
EAVN	生產各類音響製品	音響製品生產及其內外銷
EMH	耳機產品銷售	耳機產品銷售貿易
ETW	聲學技術研究開發及設計	台灣研發中心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0年12月31日；單位：除資本額為外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元)
EAH	HKD80,000,000	2,099,939	779,449	1,320,489	4,863,543	(18,088)	148,884	1.86
EAHY	USD 6,500,000	1,050,725	307,411	743,314	1,409,872	(40,269)	(30,123)	不適用
EAHZ	USD 2,144,900	182,516	115,672	66,844	278,871	(68,948)	(67,696)	不適用
ESHY	HKD 9,000,000	712,328	607,925	104,403	2,744,375	(16,047)	(33,874)	不適用
ESZ	RMB 2,000,000	283,816	300,906	(17,089)	506,561	(6,057)	(26,695)	不適用
ScS	DKK1,320,045	154,444	81,615	72,828	177,851	10,811	7,377	5.59
ETT	NTD 65,316,430	936,889	655,751	281,138	1,147,034	(41,156)	(13,708)	(1.44)
ETH	HKD 40,000,000	1,549,291	1,618,224	(68,933)	3,082,518	(237,614)	(235,776)	(5.89)
ETHY	HKD 58,000,000	2,948,328	2,584,952	363,377	4,601,545	(184,865)	(224,983)	不適用
ESG	SGD50,000	9,376	3,313	6,063	0	(25,332)	2,111	42.22
EAVN	USD3,500,000	48,217	55,050	(6,833)	206,869	(10,167)	(7,476)	不適用
EMH	HKD100,000	1,384,702	1,195,457	189,245	1,365,348	(27,526)	(25,775)	(74.76)
ETW	NTD30,000,000	28,125	7,822	20,303	0	(9,703)	(9,697)	(3.23)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白錦蒼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羅永實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偉	0	0
	董事	林繼雄	0	0
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梁鴻榮	0	0
Scan-Speak A/S	董事	羅永實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鴻榮	0	0
	董事	林繼雄	0	0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Eastech (SG) Pte. Ltd.	董事	張柏照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秋香	0	0
	董事	李更偉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佩敏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東益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柏照	0	0
	監察人	林佩敏	0	0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Eastech (SG) Pte. Ltd.	董事	張東益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鄧秋香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秋香	0	0
	監察人	張柏照	0	0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佩敏	0	0
	監察人	林佩敏	0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106~179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316	自有資金	99.98%	2013 年 2 月取得	453,000 股 27,617 仟元	0	0	股數：453,000 股 金額：10,057 仟元	0 股	0	0

註 1：2015 年 1 月收購。

註 2：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2.20 元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與非關係人-尚南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決議以合計二家總價人民幣 3.65 億元出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售予買方，已預收交易價款人民幣 1.5 億元，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股權交割。處分股權後另在同址廠區回租，以精實產線、最適規模在中國大陸繼續營運，訂單、客戶與營運模式並無任何改變。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77 條</p> <p>3. 公司法第 159 條</p> <p>4. 公司法第 240 條</p> <p>5. 公司法第 316 條</p>	<p>1. 開曼公司法規定：</p> <p>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依法發出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同意之決議。</p> <p>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變更組織大綱關於其目的、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之規定；(2)變更或增訂章程之規定；(3)減少公司資本；(4)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5)與他公司合併。</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2. 公司章程規定：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第2(a)(47)條將「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訂為「特別決議」；第2(a)(52)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A型特別(重度)決議」；第2(a)(53)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B型特別(重度)決議」。</p> <p>茲簡要說明如下：</p>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30、148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a)變更公司名稱；(b)變更股本幣別；(c)減少資本額及資本償還準備金；(d)自願性解散本公司；(e)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f)與他公司進行合併；(g)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A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a)訂定、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其營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部份或全部之股息。</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或紅利；(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f)不再是公開發行公司且停止在股票市場交易；(g)依台灣法令，發行權利限制型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p> <p>3.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此外，開曼公司法對於應經「特別決議」之議案，規定公司應在其股東會開會通知上特別標明該次股東會將討論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為求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就「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第148條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而不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4. 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規定應經重度決議通過之事項，除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外，已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要旨於公司章程第31條訂明須經(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該項之要求。 至於「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而無法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進行修改。惟因開曼公司法關於「特</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須經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p>董事之權限與責任</p> <p>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198 條</p> <p>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p> <p>4. 公司法第 217 條第 1 項</p> <p>5. 公司法第 227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p> <p>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3項</p>	<p>本公司雖已大致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中，但根據開曼律師意見，依據開曼普通法概念，公司章程係規範公司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第三人並不具拘束力。就董事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受有損害者，公司得依開曼普通法或與董事間之委任契約約定對董事求償。但對於以章程規定將第三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或者規定對他人之損害與公司負連帶責任，因第三人不受公司章程之拘束且可選擇是否對董事主張連帶責任，上開規定在開曼普通法下可能無法執行。另，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開曼公司得由自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董事，但法人以自己名義僅能當選一席董事，並可指派代表人執行職務，但開曼公司法並無由法人代表當選數董事之概念。且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概念，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於監察人之規定。</p>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政 林



